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3 年 第三期

(总第 38期)

目 录

关于印发本区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3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文件简报报送处理加强会议活动管理和督查工作等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2
关于程向民同志任职的通知.....	24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决定.....	24
关于李文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6
关于江蕾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27
关于姚海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8
关于本区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28
关于公布本区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33
关于朱晓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4
关于屠松宝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36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公立医院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46
关于成立沪嘉高速公路（普陀段）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48

关于建立普陀区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联席会议的通知.....	51
关于清理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52
关于转发区体育局制定的《普陀区建设“体育强区”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53
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73
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2013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80
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制定的《普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83
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职责的规定与要求》的通知.....	108
关于林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33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的通知..	135
关于成立普陀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38
关于成立普陀区校舍产证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41
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43
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58
3关于调整普陀区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169

关于胡渝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72
关于张桂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173
关于胡礼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74
关于确定上海市快乐（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管理层级的通知.....	175
关于林流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76
关于黄庆伟同志任职的通知.....	176

关于印发本区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普府办〔2013〕4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本区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政府的本质要求，是促进依法行政、提升政府公信力、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重要抓手和举措。各部门要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紧围绕“两高一少”的目标，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并作为建章立制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行政透明度，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2日

本区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45号），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及本区实际，现就本区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大力推进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将公开透明贯穿于行政审批全过程。根据审改进程，及时公布本区落实国务院及上海市取消、下放和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目录。推进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重点做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行政审批项目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公开工作。推进行政许可信息公开，重点做好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推行办事指南的编制公布。除涉密事项外，公开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未公开的，不得作为审批依据。（区审改办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推进财政信息公开。继续做好财政预算决算和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工作，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充实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丰富部门预算编制说明。探索区级行政单位行政经费信息公开。公开财政教育投入使用情况等信息。认真做好政府、部门及街镇“三公”经费公开。进一步推动财政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继续做好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积极推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单位项目自评价情况公开。继续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的公开工作。加大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公开力度，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与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结果公告。（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分别牵头，各相关资金管理使用部门负责）

（三）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继续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年度建设计划、开竣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配后管理、退出情况等信息。加强廉租住房政策标准调整完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准入标准和供应标准调整等信息的公开。及时公开将符合条件的来沪就业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范围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区房管局负责）

（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切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客观、准确、规范地发布有关信息，同步公布已经采取的处理措施和进展情况。加大食品药品行政审批、执法检查、案件处理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在市食药监管理局的统一部署下，全面实施食品药品严重失信、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不法生产经营者违法信息，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立完善严重失信违法者重点监控与市场退出机制。做好重点整治工作信息公开，围绕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保健食品等公众尤其关注的问题，公开重点治理整顿的相关信息，科学发布食品药品安全评价报告和预警信息。（区食药监分局负责）

（五）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实行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推进环境污染治理政策措施和治理效果信息公开。加大环境污染治理政策措施的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排污单位环境监管信息，督促排污单位公开污染治理效果。强制公开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推进减排信息公开。继续做好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和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信息公开。（区环保局负责）

（六）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区政府负责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加强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重大、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向社会公开，并进一步推进一般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和调查报告的公开。二是加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力度。负责组织事故处置、救援的单位要及时准确发布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进展等信息。（区安监局牵头）

（七）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要在继续做好政府管理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调整信息公开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全面公开本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依据等信息。二是加大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涉及教育、房地产市场等民生领域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的公开工作，对社会影响大、公众反映强烈的价格违法案件，要及时公布查办情况。（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负责）

（八）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一是推进征地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拟征地告知、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房屋补偿方案公告、分户补偿结果公示等各环节要求。推进信息平台建设，梳理完善土地管理类信息公开目录框架，进一步完善征地信息查询制度，方便公众查询征地批复、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二是进一步加强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新制定的非居住房屋征收和补偿相关政策，在征收地块施行结果全公开、过程全透明，将建筑面积、补偿方案、评估结果、补偿结果等信息在征收范围内全部上墙公示。推行电子协议签约模式，使征收地块内居民通过房屋征收信息系统可随时查阅补偿结果和签约动态。（区规土局、区房管局负责）

（九）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一是加大学校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高校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计划及考生资格、政策优待对象、录取结果、咨询和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的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高校自主选拔录取、保送生、艺术特长生和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的公示力度。统筹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建设，实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阳光工程”，切实做好中考招生信息的公开工作，将学校招生计划、专业和录取结果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加强公益慈善信息公开。社会捐助行政管理机关要指导督促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和机构制定完善社会捐助公示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公开慈善信息，重点公开募捐活动、受赠情况、款物使用等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重点公开募捐

活动、受赠情况、款物使用等信息。三是逐步扩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做好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文化机构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研究工作，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职责。（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局、区科委、区文化局、区国资委等负责）

（十）落实党政混合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党政混合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党政混合信息，特别是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需制作党政混合信息的，应在发文前确定其公开属性。对申请公开党政混合信息的，由参与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答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

各部门、各单位在着力推进上述重点工作的同时，要与全面贯彻落实《条例》、深入实施《规定》紧密结合起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深入、规范、有序。要不断扩大公开范围，凡是《条例》、《规定》明确应当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要及时公开。

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

（十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有关记录要保存备查，申请答复要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努力降低被纠错率。（区府办、区法制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

（十二）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受理点建设，畅通受理渠道，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申请。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答复公开率，满足群众知情权。将群众需求集中的政府信息及时纳入主动公开渠道。（区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

（十三）加强疑难申请研究处理。健全依申请公开协商工作机制，加强复杂疑难申请的研究会商，着力协调处理好涉及民生，涉及多个地区、多个部门的申请事项，提出解决方案，指导面上工作。加强对依申请公开重点和倾向性问题的研究分析，推动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更好地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区府办、区法制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

三、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十四）进一步细化公开任务。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和《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本部门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梳理，科学界定能公开和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作出更加细化的规定。对于社会公众关注度高、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要积极回

应关切，排定公开节点，努力使公开任务目标清晰、责任明确。（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

（十五）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公共政策，在制订时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加强政府会议信息公开，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通报有关会议召开、审议讨论等情况。探索开放式决策机制，增强行政决策透明度。（区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

（十六）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及时公开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政策、产业政策和重要事项，主动发布相关政策及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政策公开“三同步”制度，政策解读要细致全面、通俗易懂，便于公众准确理解和适用，提高政策发布的实效性。密切跟踪舆情，积极收集社会各方对政策实施情况的反应，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区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

（十七）进一步优化渠道建设。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加快数据更新，优化搜索功能。拓展网站互动功能，通过政策解读、在线访谈、网上直播、网上咨询等方式，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网站服务功能。继续做好政府公报编辑发行工作，提高编辑质量，丰富栏目内容，完善发行管理，扩大发放范围。及时、准确、集中、规范发布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府信息。进一步发挥政务微博的公开作用，完善发布机制，规范发布流程，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应用水平。利用政务微博优势特点，增强服务性、时效性、互动性，扩大权威信息影响力。切实利用好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开渠道，统筹各类公开资源，形成政府信息公开的合力。通过政务大厅、便民窗口、热线电话、手机短信、信息公告栏等方式，扩大政府信息的传播范围，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区府办、区科委、区新闻办分别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

四、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体系建设

（十八）完善基础工作制度。完善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等配套工作规范。强化公文备案、月度统计、季度通报等工作制度。健全向档案馆、图书馆移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机制。完善公文信息公开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推动公文类信息主动公开，对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说明理由。启动《条例》施行前政府文件梳理工作，按照规定予以解密、公开或重新定密。启用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构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数据库，提高信息化水平。（区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

（十九）建立督促整改机制。将信息公开的要求贯穿于行政工作的各环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公开，查找、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促进各项工作依法规范。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中发现的各部门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加强跟踪调研，提出应对措施，通过发出建议书等方式，督促各行政机关予以重视、加以改进，逐步形成信息公开与依法行政的良性互动。（区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

（二十）强化监督保障体系。完善考核制度，深化考核评估的方法和途径，优化考核评估指标，强化考核评估结果的利用，将年度考核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增强考核评估权威性。加大社会评议力度，有序扩大社会评议覆盖面，提高社会评议的权重，将评价权进一步交给群众。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发现的信息公开办理方面的问题做到有错必纠；对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举报事项加强问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对典型个案进行通报批评。（区府办、区监察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

（二十一）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充实人员配置，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窗口，保障工作经费。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实行全员培训，全面增强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信息公开意识，不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区府办、区公务员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文件简报报送处理加强会议活动管理和督查工作等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普府办〔2013〕4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进一步规范文件简报报送处理加强会议活动管理和督查工作等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文件简报报送处理加强会议活动管理和督查工作等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7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文件简报报送处理加强会议活动管理和督查工作等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文件简报报送处理，加强会议活动管理，改进下基层调研安排，强化督查工作，切实提高政府行政效能，现提出如下若干措施：

一、关于规范文件处理

各部门、各单位应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守行文规则和格式规范，减少发文数量，提高文件质量。

（一）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现有政策规定仍然适用的，不再另行发布文件。没有新的实质性的政策和措施，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对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各部门、各单位应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不得照抄照搬、层层转发。

（二）各部门、各单位报请区政府印发、批转或区政府办公室印发、转发文件，应明确提出发文理由和依据。对属于部门职责范围、由部门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业务性事项，各部门、各单位贯彻市政府部门文件的具体实施意见、细则或方案等，一律由部门或相关部门联合印发。

（三）各部门、各单位报请区政府审批的事项，凡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部门联合报区政府审批。经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出问题症结、各方意见及理由依据，提出办理建议报区政府决定。凡涉及区、街道（镇）两级的事项，应事先听取街道（镇）意见。报请发布规范性文件的，应按《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普府〔2013〕48号）的相关要求办理。

（四）各部门、各单位之间就请示区政府的事项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回复。对无特殊情况不按期回复且不作解释的，主办部门可视作无异议，并在报送区政府的公文中说明有关情况。区政府办公室在办理此类文件时，将作进一步核实。

（五）请示性公文应提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紧急公文应不少于2个工作日上报区政府。特别紧急的，应事先与区政府办公室沟通说明，尽快送达。除突发事件和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或区领导有明确要求的事项外，急件一般应注明紧急原因及本部门的办理过程。

（六）对区政府办公室转请研究办理并要求反馈办理结果或提出意见的文件，承办部门、单位应抓紧办理并按要求及时回复。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回复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区政府办公室说明，并定期报告办理进展情况。

（七）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隶属关系和职责范围行文，一般不得越级向区政府行文，也不得多头报文。除区政府领导直接交办外，不得将公文直接报送区政府领导个人。未经区政府批准，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对街道（镇）发布指令性文件，不得要求街道（镇）报送文件。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各部门不得各自向下发布文件。

（八）凡报请区政府印发、批转或区政府办公室印发、转发的文件，应准确标注公文信息公开属性。对标注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同时说明理由。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提出定密意见，包括密级、保密期限、定密依据等。

（九）上报区政府的公文，应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请示应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对正文的说明、补充和参考资料等，应作为附件一并报送，包括领导批示和作为相关事项依据的文件规定的复印件等。对不符合规定的文件，区政府办公室可作退文处理。

二、关于精简简报

简报主要用于沟通信息、反映情况、提出参考性建议等。专报作为简报的一种，主要用于反映工作研究、酝酿、推进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向区领导征询指导意见或反馈领导交办事项等。各部门、各单位要规范简报内容、使用范围和报送渠道，严格控制简报数量。

（一）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简报进行全面清理，上报区政府的简报原则上只保留1种，简报种类及格式应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今后区政府办公室对未经备案的简报，一律不予处理。

（二）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区分简报和公文，不得以简报取代公文。凡一级组织向上一级组织报告工作和请示问题，都应上报正式公文。

（三）各部门、各单位的简报由部门、单位领导审签后，送区政府办公室统一登记、归口处理，一般不得直接报送给区政府领导个人。

（四）如确属工作需要，区政府领导要求直接报送专报和其他材料的，应按“专人专报”原则，向交办的区政府领导报送。

（五）已联通公务网的部门、单位，应通过区电子政务平台报送简报，不再报送纸质简报。

（六）区政府办公室对收到的已备案简报作如下处理：对反映紧急、敏感事项的简报，立即分送有关区政府领导；对确需区政府领导掌握的工作简报，按领导分工及时分送；对时效性不强的一般性政务信息，作分类摘编并在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刊物上刊登。

（七）各部门、各单位要注重简报的价值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多反映热点、难点问题，多作深入分析，多提解决问题的设想。简报内容力求短而精，每篇一般控制在1000字以内；需详细总结分析的一般不超过3000字，其他参考资料和调研报告等一般不超过5000字，超过的应有内容摘要。

（八）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运用区政府办公室现有政务信息报送渠道，主动、及时、准确地报送政务信息，反映本部门、本单位推进落实重点工作情况。区政府办公室做好政务信息刊物编辑工作，更好地发挥信息综合功能。

三、关于加强会议活动管理

召开全区性大会和举办各类活动，应主题明确、重点突出、从严掌握。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精简、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清理，切实减少各类会议活动，严格执行报批制度，严格控制会议活动规模和规格，切实提高会议活动质量和效率。

（一）以区政府名义召开、仅邀请区政府领导参加的全区性大会，应提前5个工作日报区政府审批，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需同时邀请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即两套或两套以上班子）领导参加的会议，按区委办相关规定办理。对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会议，区政府办公室原则上不予办理。

（二）凡属部门议事协调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以区政府名义召开会议。区政府已经发文部署的工作，原则上不再以区政府名义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各部门、各单位提请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大会，一般每年不超过1次。对主题、内容、出席范围相近的会议，尽可能合并召开或择半天连续召开。除部署紧急工作外，法定节假日及每周四领导下基层“调研日”一般不安排全区性大会。

（三）会议出席范围和人数，应根据“职责相关、分工对口、层级对应”的原则合理确定，避免陪会现象。区长召开的会议，应由部门、单位主要领导等出席；区政府其他领导召开的会议，应按照要求由部门、单位相关领导等出席。特殊情况无法出席的，应事先向区政府办公室请假并说明原

因，并安排与议题相关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部门、单位召开的本系统会议，一般不邀请区政府领导出席，不要求街道（镇）领导出席。

（四）会议安排应做到议程紧凑、时间可控。除多个议题合并召开的会议外，全区性大会时间一般不超过1.5小时。全区性大会交流发言一般采取书面形式，主办部门要事先对会议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五）提请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牵头部门、单位事先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沟通协调。与会人员发言应代表本部门、本单位意见，做到紧扣主题、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分管领导等出席的，应及时将会议情况向本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汇报。对会议议定事项，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督促抓好落实。

（六）全区政府系统会议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度假村等场所召开。会场一般不设置背景板，不摆放花草，也可不悬挂会标。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大会，一般不得穿插安排各种表彰、颁奖内容。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与会议无关的物品，严禁组织与会议主题无关的活动。

（七）除经区政府批准定期举办的大型活动外，以街道（镇）、部门名义举办的大型活动，凡需以区政府名义邀请市政府有关部门、其他区县等局级领导出席的，一般应提前10个工作日报区政府审批。

（八）凡邀请区政府领导特别是区长出席活动，应从严把关，不能简单地参照以往做法。确需邀请的，街道（镇）、部门应提前5个工作日报区政府审批，并说明活动审批和主办单位、活动基本情况、拟邀请出席领导等，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发邀请。邀请区政府分管领导出席活动的，一般不再邀请区政府其他领导同时出席。有关规定明确区政府领导不参加的活动，一律不得再行文邀请。需邀请市领导出席活动的，组织承办活动的街道（镇）、部门应提前15个工作日行文，同时将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及活动方案报区政府审核，由区政府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

（九）严格控制举办各类剪彩、奠基、开（竣）工和机关、事业单位成立、行政区划调整和建制变更等纪念性活动。不得举办无实质内容的达标、评比和表彰等活动，不得举办或组织各种联谊性的研讨、座谈、论坛等活动。

（十）政府机关领导干部应切实减少事务性活动，原则上不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出席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周年庆典活动。未经区委统一安排或区政府批准，区政府领导不得出席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活动。

四、关于改进下基层调研安排

安排区政府领导下基层调研，要轻车简从、注重实效，力求使领导同志准确、全面、深入地了解情况，做到不扰民、不增加基层负担，防止调研工作讲形式、走过场。

（一）区政府领导全年下基层调研时间一般不少于2个月，每周四为下基层调研日。如因陪同市领导调研、因公外出等原因无法进行调研时，可在下周工作中补充安排基层调研。调研可采取重大决策调研、专题工作调研、社情民意调研和现场办公会等形式组织。

（二）区政府领导下基层调研，一般只安排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分管副主任和与调研主题直接相关的部门负责同志随行，重大决策调研时可安排区政府政策研究室派人陪同，严格控制其他随行人员。除特殊情况外，区长到街道（镇）调研，随行部门负责同志不超过3人，街道（镇）负责同志陪同不超过2人；副区长到街道（镇）调研，随行部门负责同志不超过2人，街道（镇）1名分管负责同志陪同。调研所到基层单位可安排1名负责同志介绍情况。到其他单位调研，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三）调研活动除与所在单位进行必要的联络协调外，不专门要求安排接待。现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刻意布置环境，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制作各种欢迎图文标识，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专门安排接见合影，不赠送纪念品和土特产。

（四）对参加人员较多的活动，应安排集体乘车，不安排小车随行，不安排警车开道，不采取交通管制和清场封闭措施，不得停止、限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本区范围内的调研活动，一律不安排用餐；到本区范围之外、车程较远的区县调研可安排工作便餐，但要注意节俭。调研期间，禁止组织与调研主题无关的娱乐活动。

（六）调研所到部门和单位汇报工作、介绍情况要突出重点，坚持讲真话、报实情，不说空话、套话，多反映问题，多提意见建议。

（七）区政府领导调研活动一般不作新闻报道，确需作新闻报道的，由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协调区政府新闻办统一安排。调研所到街道（镇）、部门和单位不得安排摄影、摄像。

（八）区政府领导在调研时决定的事项，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坚决按照执行。对现场难以解决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时限要求，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报区政府办公室，并由区政府办公室督查科列入督查事项，跟踪落实。

五、关于强化督促检查

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改进督查工作作风，对区政府重大决策和各阶段的重点工作靠前督促、动态跟踪、强化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一）各部门、各单位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市和本区重大决策部署放在首位，对政策文件和会议要求贯彻落实的事项，及时组织跟踪检查并主动报告落实情况。对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明确事项，应在1个月内报告落实或办理情况。区领导批示事项，有时限要求的，严格按时限办结；没有明确时限的，一般应在1个月内办结；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办理时限的，应及时报告原因和进展。

（二）各部门、各单位是各项工作抓落实的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牵头协调职责，及时组织分解督查事项，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时间节点，确保落实到位。对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要根据节点目标，及时开展对照检查，尽早发现薄弱环节，协调解决推进中的矛盾和问题并按时报告。

（三）督查工作要切实改进方式方法，增强督查实效。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基层和群众，了解真实客观情况，不得简单地以会议督查会议、以文件督查文件。根据督查事项分类，可采取专项督查与日常督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务求取得实效。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要开展实地督查、复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四）督查调研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反映工作落实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通过深入调研，找出问题症结，分析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对进展缓慢的事项，要抓住难点并及时进行协调；对拖延不办或承办不力的，要查明责任，提出问责建议。

（五）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督查事项报告制度。凡列入督查的事项，都要有明确的督查结论，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督查事项办理情况的报告，必须经由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报告要做到内容务实、文字简洁、条理清晰、表述准确；情况不明、结论不清的，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六）督查工作要持续强化信息化运用水平，积极探索以“制度加科技”手段促使提升行政效能的有效途径。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普陀区重点工作督查系统运行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明确相关领导和系统联络员责任，逐项安排好有关督查事项的签收、分配、落实、上报、审核等工作，避免迟收、漏收、迟报、漏报，以及不经领导确认擅自在线上报等情况发生，确保督查系统按照统一要求规范运行。

（七）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文件规定，加强检查监督，规范日常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每半年开展一次自查，并将自查

情况报送区府办。区府办每年对各部门、各单位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专项检查。

（八）区府办会同区监察局等有关部门，将本文件规定执行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从岗位职责、运行程序、监督管理等方面入手，结合《普陀区重点工作督查系统》运行情况，每年对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对违反本文件规定的，及时通报、开展督导、责令整改。

（九）区府办每年对本文件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系统评估，结合面上检查情况，通过数据汇总、案例分析等方式，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整改措施，不断完善制度。

关于程向民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3〕9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程向民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3年8月14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通过，程向民同志当选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决定

普府〔2013〕9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决定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行政复议是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渠道，也是推进依法行政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抓手。为进一步提高本区行政复议工作质量，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和行政程序中的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1〕65号）等精神，区政府决定成立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一、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职责

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负责审议区政府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研究本区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政府法制办承担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立案受理、调查取证、案件审查、文书送达、档案管理等事务。

二、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组成

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法制办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区政府法制办分管行政复议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委员分为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常任委员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相关人员担任；非常任委员从法学专家、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行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内熟悉法律工作的人员中遴选。

附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文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3〕8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文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普委〔2013〕97号文精神，组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李文秀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任命李月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马遵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李鸥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原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上海市普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的职务自然免去，不再另行发文。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6日

关于江蕾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3〕8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江蕾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区管企业：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江蕾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徐祖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8月9日

关于姚海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3〕8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姚海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姚海虹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江蕾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8月9日

关于本区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普府（2013）8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可移动文物普查是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由专业部门采用现代信息手段集中调查统计的方式，对可移动文物进行调查、认定和登记，掌握可移动文物现状等基本信息，为科学制定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5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本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沪府发〔2013〕35号）要求，本区将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是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部分）之后，在文化遗产领域开展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健全文物保护体系的重要基础工作。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有利于掌握和科学评价本区文物资源情况和价值，健全文物登录备案机制和文物保护体系，扩大保护范围，加大保护力度，保障文物安全；有利于促进文物资源整合利用，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更好地发挥文物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二、普查的范围和内容

此次普查的范围是本区行政区域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等各类国有单位所收藏保管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包括普查前已经认定和在普查中新认定的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统计国有可移动文物数量、类型、分布和收藏保管等基本信息。区政府将根据普查结果，编制普查报告，建立普查档案和我区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并进一步加大保护管理力度。

三、普查的组织实施

成立上海市普陀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具体名单附后)，负责组织领导普查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广泛动员和组织本系统国有单位积极参加，配合开展普查工作。

四、普查的时间安排

此次普查从2013年4月开始，到2016年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间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晚12时。

(一)第一阶段: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主要任务是制定实施方案，组建普查机构，落实普查经费。

(二)第二阶段: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任务是开展调查，进行文物认定、信息采集和审核。

(三)第三阶段: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主要任务是整理、汇总调查资料，建设数据库，公布普查成果。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按照规定，此次普查所需经费要列入本区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六、数据填报和管理

区内收藏保管国有可移动文物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要求，按时、如实、完整地填报普查信息，配合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工作。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区普查机构要通过实物调查认真核查普查信息，确保普查质量。区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

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8月7日

附件

上海市普陀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景 莹 副区长

副组长：王 元 区府办副主任

桂正和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化局党委书记

何丽芬 区文化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邓 岚 区科委副主任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庄诚炯 区规土局副局长

闫忠武 区民宗办副主任

吴自钧 区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范文翔 区文化局副局长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赵永生 区国资委副主任

顾建中 区发改委副主任

蒋 波 区民政局副局长

康国强 区档案局副局长

关于公布本区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2013年08月23日 来源： 上海普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区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普府〔2013〕8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公布本市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沪府发〔2013〕43号），公布了本市第六批取消和调整的153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有56项，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有97项。

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区府办下发了普府办〔2013〕44号文件，各相关部门对照市政府已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逐一进行核对、梳理，并填报了回执反馈单。经汇总，本区涉及市第六批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共50项。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8项，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42项。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按照推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的要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和长效管理，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地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附件:1. 本区涉及市第六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 本区涉及市第六批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朱晓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3〕8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朱晓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朱晓鸣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任命马毓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程永利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大队长；

于萌苗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

何兴德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鹏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薛飒飒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粮食局局长；

赵志萍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副局长；

李文秀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副局长；

宋聚宗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庆滨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侯冬梅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长寿商业商务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戴贤俊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桃浦地区转型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任命夏毅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筑工程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建国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建筑工程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8月7日

关于屠松宝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普府（2013）7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屠松宝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屠松宝同志挂职任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任期7个月（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

杨庆同志挂职任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任期7个月（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

母锡华同志挂职任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任期7个月（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8月7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2013）6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进一步深化

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上海市普陀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1日

上海市普陀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海市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等文件要求，加大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力度，逐步攻克困扰改革的瓶颈问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基本目标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保障人民健康权益放在首位，紧紧围绕国家、本市、本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案和公立医院改革总体要求，遵循客观规律，坚持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公立医院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区域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以“增加投入与转变医院运行机制相结合、合理控制医药费用与确保医院可持续发展相结合、强化考核与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相结合、推进信息化建设与加强制度创新相结合”的原则，强调整体设计、分步实施，强调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强调公益公平、效率优先，稳妥有序地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三）基本目标

- 1、以落实完善区域卫生规划为抓手，强化功能布局，调整资源结构，提升紧缺地区和紧缺门类的医疗资源配置水平，扶持非公医疗机构健康发展，提高基本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均衡性。
- 2、以建立合理的政府投入机制为抓手，推进公立医院补偿从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财政补助三个渠道向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两个渠道转变，为公立医院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 3、以加强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构建严格有效的医疗服务评价与监管体系、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体系、科学规范的收入分配制度、集约高效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 4、以深化资源整合为抓手，通过区域医疗联合体、课题项目攻关、学科联合团队等方式，围绕各级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加强分工协作，提高现有资源的利用效率。
- 5、以人事制度改革为抓手，结合区域实际情况，科学核定基础标准，完善基于绩效考核结果的收入分配制度，为医护人员的发展设计平台，保障医务人员的合理待遇。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完善区域医疗资源规划与布局

- 1、提升区域医疗资源总量。按照区卫生“十二五”规划，以区域常住人口为基数，达到千人口床位5.0张的全市平均配置水平。落实真如城市副中心和桃浦地区的卫生项目用地，积极引进市、区级优质医疗资源，为我区转型发展提供与之相匹配的卫生服务保障。
- 2、调整区域医疗资源结构。通过新建和改造集中式老年护理院、二级医院设置一定数量老年护理床位等方式，实现区域老年护理床位数与60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口之比达到5.5%以上；通过调整存量卫生资源，建设康复医院和失智老人护理院。积极推进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增加专科床位，改善精神病患者的诊疗环境和医务人员工作环境。
- 3、鼓励引导多种形式办医。制定区域卫生发展规划，鼓励和吸引资质好、实力强的非公主体，在本区开办特色明显、服务水平高、人民需求迫切的医疗机构，让多种形式的办医力量真正成为区域医疗资源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建立五项运行管理新机制

1、建立合理的政府投入机制。一是增加投入总量，明确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长幅度，实现投入总量逐年递增，满足公立医院发展需要。二是调整投入结构。在保证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等投入的前提下，加大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引进以及人员经常性经费等项目的投入比例，保障公立医院内涵质量建设和医护人员合理利益。三是开展分类补偿。对带有公共卫生性质的医疗机构、综合性医院中带有公共卫生服务性质科室执行不同的补偿标准，促进各类医疗机构更好地发挥公共卫生职能；加大执行中医药扶植政策力度，保护民族医药事业，促进本区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四是实行政府出资购买服务。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和政府指令性任务，给予专项补助，实行项目管理，按照考核结果拨付补助经费。五是加强投入监管。结合公立医院评价、监管和考核机制，将政府投入与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结果挂钩，确保政府投入达到预期效果。

2、建立科学的评价机制。整合各有关部门对公立医院的管理要求，制定以公益性为核心、以结果性指标为导向，涵盖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医院管理、社会满意度等方面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评估考核体系。评价指标以定量为主，通过信息系统实时采集指标数据，由区公立医院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财政资金和医保资金拨付的依据。

3、建立全面的监管机制。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实时采集数据，对公立医院医疗质量、护理质量、手术质量、危重患者管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医疗费用、医保使用、服务成本、服务效率等运行情况进行实时、全程、智能化监管，提升监管能力，提高医疗和服务质量，合理控制诊疗费用。完善公立医院用药管理、处方审核制度，结合临床路径管理和诊疗规范，建立医院用药评价系统和临床医生处方分析系统，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加大对高额医疗费用、抗菌药物、贵重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的回溯检查力度。加强公立医院收支预算、资金使用、成本核算、内部审计、工资管理等方面的财务运行监管，并将监管数据应用到公立医院综合评价、院长和科主任绩效考核。

4、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机制。建立信息化绩效考核平台，将医务人员完成各类医疗卫生工作的数量、质量、效果等综合考核结果转化为定量数据，并成为核定个人收入的重要依据。改变按收支结余提取医院可分配总额的方式，结合绩效工资改革，探索以工作量核定和人员成本核算为基础的工资总额核定办法。改变按照业务收入提成的内部分配方式，建立基于医务人员绩效考核的收入分配机制。

5、建立现代化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以信息化网络技术为支撑，建立医院药品供应链管理平台，实现药品采购、供应、使用全程信息公开和全程监管。大力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推动医院药品库存信息和供应商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医院药品库存量最小化，降低药品配送成本和库存成本。探索医院药房引入社会化、专业化管理，降低药品管理成本。

（三）加强三大平台建设

1、加强资源整合平台建设。深化区域医疗联合体工作，建成我区东西部两大区域医疗联合体统一、节约、高效的内部运行机制，依靠联合体实现畅通的内部人员柔性流动，推行二、三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下沉社区，承担家庭医生任务、担任首席全科医生，充实联合体内基层医疗机构的力量，为不同人群提供防治一体、全程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依靠医联体建立临床检查、检验、影像诊断中心，提升同质化管理水平，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提升社区居民对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信赖度，引导建立梯度有序的诊疗秩序；依靠联合体进一步畅通双向转诊渠道，根据各级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发挥专业特长，充分利用有限医疗资源，提高运行效率；进一步加大医保资金对医疗联合体的支持力度，探索联合体内医保总额预付制管理，确立科学合理的分配、考核、调整机制。

继续推行慢性病综合防治项目，进一步加强与市级医疗机构的合作，逐步扩大防治病种和覆盖人群，丰富防治手段，提高防治效果，使居民常见病、多发病在区域范围内得到有效管理和规范诊治。

继续推行学科联合团队模式，在做实做强与市儿童医院组建的儿科联合团队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组建其他学科联合团队，让市级优质专科资源带动本区学科发展，建立统一的医务人员业务管理体系，统一诊疗规范，逐步实现业务水平同质化。探索实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诊疗信息共享，并通过远程会诊网络，实现医疗资源共享。

2、加强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研究制定本区卫生信息建设总体规划，建立以电子病历系统和电子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区域卫生信息网，实现医疗卫生信息稳定传输、业务数据源头采集、监测数据自动生成，确保数据的客观真实。强化信息系统实际应用，建立涵盖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家庭医生服务、医疗资源整合等业务应用功能和诊疗质量控制、医疗服务监管、药品供应管理、临床用药监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等管理应用功能的信息化平台，为各项新机制、新措施的执行提供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强化数据管理、数据应用和数据挖掘，促进卫生管理决策的数据化、精细化、科学化。

3、加强学科人才发展平台建设。实施新一轮医学学科建设计划，制定我区学科建设实施办法，保持原有优势学科，推动具有一定基础的学科提升等级。树立学科建设是人才培养重要载体的理念，激发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加强学科建设的内在动力，为各类卫生工作者成长、成才搭建平台。进一步加大政府和医疗机构自身对学科和科研的投入，卫生系统获得的国家、省市级重点学科建设、科研经费，区级财政根据要求落实匹配。注重与社区卫生机构功能相适应的学科和科研建设，确保疾病预防、健康促进、慢病控制等社区课题顺利开展。实施“十百千”人才培养计划，加大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后备人才培养力度；按照目标与需求统一、定位与功能统一、长期与近

期统一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落实“315”人才培养计划；推行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切实落实资金保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卫生人才发展内在规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人才工作机制，有效解决本区目前面临的卫生人才问题。加快公共卫生、临床医疗、卫生监督、全科医师、精神卫生、卫生管理和中医药7支专业队伍的建设。根据公立医院的功能定位，按照核定床位数，综合考虑工作量和现有编制使用情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地调整公立医院编制，逐步解决符合政策的编外人员进编问题，充实加强医务人员力量。

三、完善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本区公立医院改革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区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相关部门按照相应的职责任务，抓紧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细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步骤，落实具体工作，有序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二）建立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公立医院改革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听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进度，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瓶颈问题。例会要重点研究改革推行的新政策、新举措，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本区的落实方案。

（三）严格监督考核。分解公立医院改革重点任务，定期开展督查。抓好改革推进的考核评估，将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的考核中，推动各项改革任务有效落实。

（四）做好宣传引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采取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方式，广泛宣传公立医院改革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解答居民关心的问题，积极引导社会的合理预期，使改革深入基层、深入人心，让居民理解支持改革。加强对公立医院改革的政策培训，提高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发挥医务人员在公立医院改革中的主力军作用。

附件：普陀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任务分解落实情况考核要求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公立医院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3〕4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公立医院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加强组织领导，现根据上海市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公立医院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景 莹 副区长

副组长：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王 元 区府办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建萍 区社区办副主任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庄诚炯 区规土局副局长

杨 伟 区人社局副局长

吴铁延 区科委主任

陈德华 区纪委常委、区纪委、监察局纠风室主任

周文伟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施云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顾薇玲 区审计局副局长

蒋 波 区民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

主 任：花根才（兼）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关于成立沪嘉高速公路（普陀段）沿线环境 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普府办〔2013〕4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沪嘉高速公路（普陀段）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按照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的总体目标，为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沪嘉高速公路（普陀段）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黄海平 副区长

副总指挥： 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李海云 桃浦镇镇长

居长鸿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李文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刘宪华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慎 产投公司董事长

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何兴德 区府办副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周勤毅 区审计局局长

赵文中 工商普陀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程永利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大队长

葛希美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薛宝平 区府办副主任、区委、区府信访办主任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沪嘉高速公路（普陀段）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交通委。

主任：黄海威（兼）

常务副主任：李海云（兼）

副主任：林增明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蒋坚锋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张 文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张 军 区规土局副局长

吴建伟 普陀公安分局副调研员

童 文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朱 钢 产投公司副总经理

今后，沪嘉高速公路（普陀段）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沪嘉高速公路（普陀段）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普陀区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 教师待遇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3〕4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普陀区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
师待遇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了妥善解决我区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根据国家有关
部委和市政府的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
教退休教师待遇联席会议，其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朱永泉 区委常委、副区长

王 鹏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边慧夏 区国资委主任

刘 宏 区国资委副主任

张志刚 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副主任

赵 平 区教育局副局长

倪显良 区人社局副局长

薛宝平 区府办副主任、区委、区政府信访办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国资委。

办公室主任：刘宏（兼）。

今后，联席会议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8日

关于清理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普府办〔2013〕4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区政府相关委、办、局：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沪府发〔2013〕43号）的精神，市政府已确定本市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153项。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有56项，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有97项。

根据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各相关委、办、局要对照市政府已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逐一核对、清理，实事求是地填回报执反馈单，并由行政领导签字、单位盖章（若本部门未涉及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也要填回报执反馈作零报告）。

附件：回执反馈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9日

关于转发区体育局制定的《普陀区建设“体育强区”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普府办〔2013〕4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体育局制定的
《普陀区建设“体育强区”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体育局制定的《普陀区建设“体育强区”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6日

普陀区建设“体育强区”三年行动计划
(2013-2015年)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2〕4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的意见》（沪府办发〔2011〕65号）以及上海市体育局下发的《上海市建设体育强区（县）工作评估标准及评分办法》的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区“体育强区”建设，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普陀区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营造良好氛围。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我区体育事业发展全局。以建设体育强区为目标，准确认识和把握普陀体育事业的战略定位。将“体育要逐渐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作为工作导向，将“睿智、务实、奉献、拼搏”作为普陀体育精神，为群众参与健身提供更好的体育公共服务平台，为培养在奥运会上为国争光的体育后备人才，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主要目标

加快完善“30分钟体育生活圈”，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扩大体育人口比例；加快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深化体教结合工作，提高竞技体育运动水平；加快提升体育品牌赛事，挖掘体育品牌价值，提升普陀体育形象；加快优化体育产业转型优化，促进体育产业能级提升，形成具有示范效

应的产业集群；加快推进体育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为群众体育健身提供硬件支撑。力争到2015年把普陀区建设成为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成效突出、体育品牌赛事效益显著、体育产业发展成功转型、体育基础设施凸现形态的体育强区。

三、任务指标

（一）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

认真贯彻执行《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和《全民健身300指数评估体系》，试点建设“30分钟体育生活圈”，构建并完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打造“四大网络”：打造市、区、社区、居村委四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打造区、社区两级联动的市民体质监测网络；打造区、社区、企业、高校四级体育协会管理网络；打造体育社工、体育社会指导员两级体育服务网络。到2015年，实现百姓健身房、百姓健身步道、社区体质监测站九个街道镇全覆盖；建成1-2个达到国家级或市级标准的普陀区体质监测中心；学校体育场地日间开放率达到100%、夜间开放率达到20%；市民体质监测达标率达到95%；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到90%；社会体育指导员占全区常住人口比例达到1.5‰；全民健身“一街（镇）一品”覆盖率达到100%；人均体育健身经费不低于17元。推进配送服务、健康干预、健身宣传、信息服务等服务保障工作。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常住人口的46%。

（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成效突出

以奥运、全运争光为最高目标，以市运争优为基本任务，以学校体育争先为能量储备，推进我区竞技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着力构建“三个体系”：构建布局合理、层次递进、特色明显的竞技体育项目结构体系；构建纵横衔接、科学规范、优势凸现的体育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体教结合、点面结合、科体结合的体育业余训练体系。到2015年，实现业余训练开展项目达到30个；建有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个；建设规范化体校3个；注册运动员占全区中小学生总人数达到1.5%；破格引进优秀教练员，教练员总数达到65名；引进体育科研人员5名；运动员输送贡献率排名全市前六；形成业余训练“一条龙”培养体系达到18项28条；所有学校开展“校校有田径、校校有足球”活动，学校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运动覆盖率达到100%；学校每年举办校运动会达到100%；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到90%；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确保在十四届市运会成绩的基础上有新的突破和提高，并获得比赛成绩和精神文明的双丰收。推进优秀教练员工作室进校园、办好青少年体育赛事、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做好体育特长生招收工作。

（三）体育品牌赛事效益显著

以展现普陀体育形象、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体育文化影响力、丰富对外交流方式、提高体育赛事运作效益为导向，转型办赛方式、整合办赛资源、优化办赛结构，坚持体育赛事“三个同步”：坚持分散办赛与集中办赛同步；坚持政府办赛与社会办赛同步；坚持区创品牌与社区创品牌同步，全面提高我区体育赛事的活跃水平和影响力。全力办好中国龙舟公开赛，将“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长风手杖操”精心培育成为品位高、品牌精、品质好的国际品牌赛事；积极承办与普陀区域发展定位相符合的影响广、级别高、效益好的高级别体育赛事；每年举办40项次以上区级单项体育竞赛（含青少年体育竞赛）、承办3次以上市级体育竞赛；2015年举办普陀区综合性运动会；各项体育赛事观众上座率达到60%。

（四）体育产业发展转型突破

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统筹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创造性地发挥体育产业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提升体育产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将发展体育产业作为建设体育强区的重要内容和途径。聚焦“三大依托”：依托体育场馆整合大力发展健身服务业、体育用品业；依托体育彩票市场大力发展体育娱乐业、体育休闲业；依托体育赛事运作大力发展体育旅游业、体育文化业。全区体育彩票销售量保持每年10%的速度增长，到2015年，体育彩票销售量达到2亿7千万元；体育产业增加值的增长速度高于区域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引进培育体育企业、体育产业基地和体育休闲园区。进一步拓展体育市场，带动和扩大体育消费。

（五）体育基础设施形成规模

依据区域人口发展趋势并从普陀实际出发，规划区域“一标、多副、全覆盖”的总体空间布局，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均等化，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特殊要求，采取无障碍和安全防护措施，满足各类群众日益增长的旺盛的、多样化的体育需求，形成兼备“三大结合”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形成近期建设布局和长远发展空间相结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统筹均衡与相对集中相结合的布局建设规划，建成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体育公共基础设施网络。到2015年，普陀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较大幅度提升；新增体育面积及其所占区域面积百分比区县排名列入全市中等水平；区域公共体育设施资源得到合理配置；业余训练重点项目设施有实质性改善；社区基础性体育设施达到全覆盖；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度和利用率得到大幅度提升。

四、具体计划措施

（一）实施全民体质增强计划，打造“30分钟体育生活圈”

1、加强宣传力度，着力营造创建氛围

充分认识“30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对健康的促进作用，对和谐社会的推进作用，对经济结构的优化作用以及对体育发展转型的推动作用。通过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和电视媒体的立体宣传，扩大“30分钟体育生活圈”的影响力和辐射力，进一步形成“体育要逐渐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的共识，全区形成合力，充分营造共建“30分钟体育生活圈”的良好氛围。

2、加强资源整合，着力提高体育科学指导水平

推进体卫结合，打造区、社区两级联动的市民体质监测网络，并实现监测数据全区联网。区体育局与区中心医院体检中心合作建立普陀区市民体质监测中心，结合医疗处方，提供科学、系统的健身处方，结合现有的健康档案，健全分层分类的体质健康档案，形成全区联网。区体育局与卫生局要帮助各街道、镇依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社区体质监测站，为市民就近提供体质监测服务。推进体科结合，进一步提高体育科学普及水平，通过建设信息化网络、建立宣传队伍、开展体育科普活动，使群众掌握基本的体育健身知识，提高体育健身科学指导水平。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成员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指导。

3、加强社会参与，着力建设体育协会管理网络

打造区、社区、企业、高校四级体育协会管理网络。区体育局管理区体育总会及区老体协、区游泳协会、区龙舟协会、区田径协会等具有全区综合性行业管理功能的体育协会；其他单项体育协会根据不同协会特点和实际功能纳入社区、企业或高校管理。提供社区、企业和高校在体育团队管理中的自主权，倡导自主管理模式，充分调动参与体育团队管理的积极性。根据实际需要，清理闲置协会、盘活成熟协会、挖掘潜力协会。恢复并健全社会体育管理办公室的工作职能，加大对社会体育工作的服务、管理和监督力度。

4、加强服务水平，着力完善体育指导队伍

以派遣制的方式为全区各街道、镇配备一名专业“体育社工”，同步完善考核评估等工作机制。积极发挥“体育社工”在体育科学指导中的主导作用，组织群众参与各类全民健身赛事，增强全区体育配送服务，管理社区单项体育协会，配合社区打造“一街（镇）一品”。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调整、充实、优化指导员队伍，进一步提高现有体育指导员的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为市民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和体质监测指导服务。开通“普陀区体育健身咨询热线”平台作为配套服务，聘用专职“体育社工”为群众在体育健身等方面答疑解惑、排忧解难、交流互动。

5、加强组织创新，着力举办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创新活动模式、继承传统精华、拓展活动项目，提高全民健身活动的群众参与度。依托每年一届的“上海百万市民体育大联赛”和四年一届的“上

海市市民运动会”的参赛平台，创办群众喜闻乐见、参与度高的展示和活动，积极组织、广泛发动企业、楼宇人群、新上海人、残疾人、少数民族同胞等群体投身全民健身活动中。根据区域发展实际，加强体企结合，推进职工体育运动，促进我区大部分企业有工间操、有运动队、有运动会，培育企业体育活动品牌。

6、加强推广示范，着力推进全民健身发展试点

根据区域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实际和特点以及不同年龄和人群的覆盖要求，广泛倡导“体育生活化”理念，积极打造“体育生活化示范社区”、“体育生活化示范家庭”和“体育生活化标兵”，每年达标率占总数的20%。创建上海职工体育示范基地，进一步活跃和发展职工体育，为我区企业职工提供健身保障。通过示范单位的试点建设，收集、总结、提炼原创的、有特色的健身项目和健身方法，进一步宣传推广，形成区域特色。

（二）实施为国争光添彩计划，培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1、重布局、强项目，调整优化业余训练项目布局

根据上海市竞技体育重点项目布局规划，从区情出发，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形成符合区情、布局合理、科学规范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拳头项目。确定“巩固优势项目、狠抓潜优势项目、扶持薄弱项目、发展新增项目”的项目规划。集中精力做强游泳、足球、射箭、跆拳道、举重、击剑、摔跤等区内优势项目；攻坚克难做大田径、射击、体操、皮划艇、赛艇、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柔道、拳击等重点扶持项目；主动借力做实棒球、垒球、手球、高尔夫等学校自身开展的项目。

2、重管理、强机制，提高业余训练学校规范化建设

推进普陀区少体校和普陀区游泳学校的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规范化建设，要求普陀区足球学校按照同等要求同步规范管理。深入研究竞技体育、运动项目、备战训练、运动队管理的发展规律，提高体校管理水平和效益；形成层次分明、职责清晰、任务明确、措施完善、奖罚严明的组织管理体系，实行目标责任制；建立符合项目发展实际的教练员队伍、科研人员队伍和管理干部队伍；全面推进业余训练信息化管理，完善对业余训练项目的评估和考核机制，形成管理规范、运转高效、成绩突出的业余体校发展模式。

3、重整合、强功能，改善业余训练设施条件

根据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和业余训练项目布局调整要求，规划建设一个现代化、专业化、科学化程度较高的综合性业余体育学校和两

个单项体育学校。区体育局与区教育局要协力完善普陀区少体校的建设，配合将玉华中学改建为普陀区少体校，并按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标准改建成一所具有强烈体育特色的综合性学校；区体育局与长风管委办配合在长风生态商务区社区服务中心内新建区游泳学校，规划建成一个拥有一个50×21米标准池、一个25×11米小池和一个16×12米娃娃池的设施完备的游泳馆；区体育局与桃浦镇配合将足球学校纳入普陀体育公园的整体改造，建设成为集办公场地、训练场地和运动员后勤保障等为一体的普陀区足球学校。同时，调整改善部分场馆、学校内的击剑、体操、射箭等重点发展项目的训练条件，为重点项目创佳绩提供优质保障。

4、重共享、强责任，推进体教结合深入发展

深入贯彻2012年上海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关于深化本市体教结合工作的意见》（沪委发〔2012〕3号）及区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陀区体教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普府〔2012〕86号），全面落实体教结合“双八条”意见，发挥体育、教育部门的各自优势，使文化教育、学校体育和业余训练有机结合。以我区女足“一条龙”业余训练成功经验为基础，进一步发挥体教结合的优势。完善体教结合的各项政策，推进全区“一条龙”训练体系建设，并将人才培养“一条龙”梯队延伸至高校；区教育局与区体育局共享学校教师和专业教练员资源，实施“优秀教师进运动队、优秀教练员进校园”工程，同步提高学生运动员文化水平和学校体育教师业务水平；稳步推进创建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工作，扩大课余训练的学校覆盖面；全面实施学生健康促进工程，开齐开足体育课，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不断提升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完善体育特长生招收政策，做好体育特长生招收工作。

5、重田径、强足球，充实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储备

发挥青少年体育竞赛杠杆作用，与市运会、全运会、奥运会紧密接轨，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制度。依托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在深入开展人人学会游泳的基础上，在市体育局“明翔计划”的大框架下，实施“小刘翔腾飞计划”和“小球星寻觅计划”，重振田径、足球雄风，保持“田径之乡”、“足球之乡”的美誉。开展“校校有田径、校校有足球”活动，体育、教育部门定期联合举办全区校园足球大联赛和校园田径大联赛，并纳入全区人才培养、选拔和竞赛体系，进一步提高我区学生运动员输送率和成才率。

6、重培养、强水平，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

以项目布局为基础，以合理配备为手段，以提高水平为宗旨，形成科学合理的教练员管理、激励办法和制度。充分发挥一批领军教练员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有步骤地将第二、第三批优秀教练员工作室推进校园，加大培训力度，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提升年轻教练员和学校体育教

师业余训练水平；重点培养一批有上进心、有能力、有思路的中青年教练员，建立带教经验交流平台和先进技术互动平台，提高教练员的理论素养和执教能力；通过退役运动员安置、人才引进、派遣制等方式抓紧储备一批有悟性、有潜力、有拼劲的教练员后备力量，及时补充教练员队伍缺口，建立教练员梯队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实施体育市场繁荣计划，增强体育产业发展新后劲

1、聚焦本体产业，开拓体育彩票市场新领域

体育彩票坚持狠抓“两个载体”的发展思路，着力找准我区在上海市的市场份额，为普陀区的社会事业发展积累更多发展基金。一是狠抓传统市场改革，为现有的体育彩票网点发展找到新思路，引进高水平营销人才，彩票网点合理布局，深化竞争机制和退出机制，优化室内店与体彩亭的权重比，转变即开型彩票销售方式，提升彩票亭新形象；二是狠抓智能型、高端化彩票销售新市场。面临体育彩票销售的改革和创新，进一步拓展网彩销售渠道，提升体育彩票产业能级，提供彩票销售智能化服务，打造满足彩民购彩、休闲、聚会需要的大型体育彩票竞猜店和体育彩票销售旗舰店。

2、聚焦体育场馆，发挥体育健身市场新功能

充分发挥公共体育设施在提供社会体育服务、满足群众体育需求方面的作用。认真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及其配套设施的监管工作，防止闲置浪费或挪作他用。在不断加大投入，加强居民基本体育服务和加快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探索运营管理的新模式。积极培育体育健身市场，培养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引导大众体育消费。以体育场馆服务多元化发展为目标，努力开发体育竞赛市场、体育表演市场，提供健身信息咨询服务、健身科学指导服务，提高体育场馆综合利用率和运营能力。

3、聚焦区域定位，打造体育服务产业新高地

充分发挥我区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的发展优势，根据“一河五区”发展布局，打造体育服务产业新高地。重点利用长风生态商务区高端体育服务平台，围绕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等系列品牌赛事，打造和完善苏州河体育休闲带；重点围绕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普陀体育公园等资源的开发，打造体育健身消费市场，带动体育用品制造业的发展。依托上海市体育宫、四大区级市民健身中心等场馆，拉动体育休闲娱乐业，打造和创建现代化的体育娱乐、体育休闲街区。通过体育产业合理布局，吸引世界著名体育用品企业、体育健身娱乐集团和体育管理运行集团落户普陀，拉动区域经济增长，提升体育服务行业的竞争力。

（四）实施体育赛事活跃计划，提高体育赛事品牌效益

1、活跃品牌赛事办赛方式，确立体育市场新定位

可持续地推进“中国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城市景观体育品牌的锻造；逐步提升区域元旦长跑等传统体育活动品质；着力推进长风“手杖操”原创健身项目。扩大品牌赛事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将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升级为中国龙舟公开赛乃至中华龙舟大赛、将长风“手杖操”升级为全国手杖健身操邀请赛。加强品牌赛事在促进文化交流、促进旅游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创新举措，将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的品牌创建成果以“龙舟俱乐部”、“龙舟博物馆”、“龙舟文化示范基地”进行可持续运作，确保品牌赛事的可持续发展。

2、活跃基层办赛模式，大力夯实赛事基础

全力打造“一街（镇）一品”，使其成为社区居民参加体育赛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有“一街（镇）一品”项目的基础上，区体育局要配合、扶持各街道、镇培育一批在全市具有影响力的品牌项目，实现“街街有品牌、镇镇有项目”。各街道、镇的“一街（镇）一品”要做到有项目、有赛事、有展示，形成政府部门牵头、体育社团参与、体育社工组织的丰富多样的社区赛事体系。设立“普陀区全民健身特色项目发展基金”，给予全民健身特色项目建设经费扶持。区级层面举办四年一届的全区综合性运动会，拓展参与体育赛事的人群，让参与体育赛事活动成为不同层面群众的一种生活追求。

3、活跃专业赛事引进机制，切实提升运作效益

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从普陀发展的战略高度思考，引进符合区域定位的顶级专业体育赛事。理顺政府、社会、市场三者在赛事举办中的角色定位，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加大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和激励措施的力度，调动社会力量办赛的积极性，形成形式多样的竞赛体系。同时，运用专业策划、专业营销和专业操作的方式和手段，进一步提升专业体育赛事办赛质量，积极引进高品质的国外专业公司与机构落户普陀，培育本区高水平的专业赛事运作公司。进一步协调与媒体的合作，探索体育赛事无形资产的开发，从而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

（五）实施体育设施覆盖计划，建成四级体育基础设施网络

1、市区联动，规划一批地标性市级体育中心

紧密结合上海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积极规划建设辐射50-70万人口的地标性市级体育中心。在“一河五区”布局中规划一批地标性体育场馆，力争2015年前规划落地。一是在桃浦中央公园规划一块体育用地，建成“足球公园”，同时，使其具备承办橄榄球、板球等时尚运动比赛的功能；二是在真如城市副中心规划一个综合性体育场馆，作为地区建设的配套措

施，成为上海西北地区市级体育中心；三是市区联动改建上海市体育宫，联合周边体育文化设施，形成普陀区政治、体育、文化中心。

2、加快步伐，改建一批区级市民健身中心

坚持“均等性、公益性、便利性”的原则，改善现有场馆落后现状，加快推进改建工程，将曹杨游泳池、真如体育场、普陀体育中心、普陀体育馆改建成为四个辐射20-40万人口的区级市民健身中心。分步建成后的四大市民健身中心能够为辖区内及周边居民提供游泳、足球、篮球、羽毛球、网球、乒乓球、健身器械等健身服务。同时，引导体育场馆服务多元化发展，从单一的全民健身开放功能转向兼顾提供健身服务、健身指导、健身信息咨询及相关配套设施服务。

3、拓展思路，建成一批社区级全民健身中心

紧密结合“30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以邻近大型居住区、企业集聚区、市民步行10分钟能到达为原则，加快落实市府、区府实事工程。在社区学校、社区文化中心等有条件的场所内挂牌和新建一批辐射5-10万人口的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百姓健身房、公共运动场和健身广场。分步实施学校体育场地夜间向居民提供开放服务，2013年选择8所学校进行试点，2014年予以推进，由街道、镇配备专人大力加强学校体育场地夜间开放的安全管理工作和日常开放的人员档案建立工作，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促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工作进一步取得突破性进展。

4、贴近群众，形成一批百姓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

实施社区体育设施“零距离工程”，丰富设施种类，充实设施数量，每个居民小区建有辐射3-5万人口的全民健身点和健身步道。在满足体育设施使用功能和环境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街头绿化建造街头健身苑点，利用公园建成多条百姓健身步道，利用广场建设百姓运动场。力争在住宅小区建设时，同步配套体育设施，实现体育设施“零距离”服务。坚持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属地管理”原则，完善对百姓身边的健身苑点和公共运动场的统一管理和长效管理。

（六）实施人才强体计划，建立高质量体育人才队伍

1、从引进起步，形成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进一步提高体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数量，形成三大人才梯队，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形成一支精明睿智、胸怀大局、奋发有为的党政管理人才队伍，一支乐于奉献、务实进取、本领过关的全民健身服务人才队伍，一支奋斗拼搏、技艺精湛、能打胜仗的竞技体育人才队伍，一支熟悉

市场、精于营销、理念先进的优秀体育经济人才队伍。形成有利于人才发展的引进、培养、保障机制，设立体育人才发展专项基金，对优秀专业人才给予政策支持和倾斜，减少人才流失，为体育人才的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

2、从机制入手，提升人才队伍管理水平

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体”战略，通过强化在职培训、完善激励机制、营造良好氛围等措施，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一是加强理念创新与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建立合作机制，鼓励与体育高等院校合作培养研究型人才；二是加大吸引高层次体育人才的力度。建立引才机制，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投入力度，重点吸引高层次体育管理紧缺人才；三是构建有利于人才成长的文化环境。倡导“睿智、务实、奉献、拼搏”的普陀体育精神，倡导团结协作、淡泊名利的团队精神；四是建立体育专业人才培训机制，进一步培养专业性与综合性结合的复合型体育人才。

3、从典型宣传抓起，树立体育人才学习标杆

大力宣传我区优秀女足教练员张翔、钱惠夫妇先进事迹，为体育人才队伍树立学习标杆。一是要围绕中心工作大力开展典型宣传。举办女足“一条龙”20周年庆祝活动，将张翔、钱惠先进事迹典型宣传与主题活动紧密结合，积极营造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二是要灵活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典型宣传。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立体宣传作用，注重常态宣传、过程宣传、前置宣传，提升全区体育工作者的价值感和荣誉感；三是要建立长效机制将典型宣传成果长久保留。筹建张翔、钱惠夫妇足球工作室或以体教结合为特色的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示范实践基地，成为带领体育人才队伍不断追求卓越的鲜明标杆。

五、计划实施步骤

依据建设“体育强区”的任务指标和计划措施，分三年实施，2015年基本建成。

（一）全面启动年（2013年）

召开“建设‘体育强区’动员大会”，抓好开局启动。广泛开展宣传，建立工作网络。以区体育局牵头，以区内各相关部门为责任主体，分解任务指标，制定评估体系，出台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将体育强区建设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区政府工作规划及绩效考核指标。人均全民健身经费达到12元以上（常住人口），完成各项任务指标的30%。

（二）中期推进年（2014年）

全面推进建设“体育强区”工作，对照建设“体育强区”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指标，针对薄弱环节，分析突出问题，调整任务分解，将“体育强区”建设工作引向深入，各项任务指标完成80%。全力打好上海市十五届市运会，确保在上一届市运会的基础上有所提高。人均全民健身经费达到15元以上（常住人口）。

（三）评估达标年（2015年）

对建设“体育强区”三年行动计划的任务指标和计划措施进行评估考核，人均全民健身经费达到17元以上（常住人口），各项任务指标全面完成。向市体育局和区政府反馈，适时公布评估结果。进一步探索新一轮发展行动计划，为“体育强区”的深入发展奠定基础。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充分认识建设“体育强区”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深化“体育是民生、体育是精神、体育是文化”的理念，将“体育强区”建设作为普陀区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的实现途径之一。通过体育活动、体育赛事、体育品牌的宣传平台，引导全区各方面增强体育意识、营造体育环境、整合体育资源，将“体育优先发展”理念落实到各部门的实际工作中。争取各部门对体育的支持、理解和参与，进一步形成全区关心、扶持、支持体育的工作氛围，为“体育强区”建设提供舆论保障。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根据建设“体育强区”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将“体育强区”建设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区委、区政府工作报告；体育工作每年至少三次纳入区政府议事日程。加大对“体育强区”建设投入和支持的力度，为“体育强区”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各委、办、局，各街道、镇要结合各部门实际，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将建设“体育强区”工作纳入各部门日常工作中。

（三）加强评估、巩固成果

建立起建设“体育强区”的动态监测机制和反馈机制，将建设“体育强区”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和矛盾作为下一步开展工作的基础。建立起建设“体育强区”工作档案，将工作台账、工作成效和工作难点用档案的方式记录起来。为今后适当调整工作策略和方向，不断提高普陀区体育工作水平和群众对体育工作的满意度奠定良好基础，促进全区体育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普府办〔2013〕3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接连发生多起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事故暴露出一些单位安全意识淡薄、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普陀区实际情况区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今年9月底，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以“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采取“铁腕”措施，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全力打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生产行为。切实抓好全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提高全区安全生产保障水平。继续降低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为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组织领导

区成立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安监局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

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要成立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此次大检查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三、检查范围

全区范围内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消防和烟火爆竹、道路交通、轨道交通、建设施工、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加工等行业领域。突出近期事故多发行业、领域和区域；突出重点单位和重点岗位；突出在建工地、人员密集场所；突出汛期和夏季高温期间等，扎实开展安全检查，全力筑牢安全防线。

四、检查内容

（一）全面贯彻落实指示精神，积极开展打非治违行动

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镇）要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和部门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具体工作要求，对辖区内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全力打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生产行为；坚决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对查出的问题要实行“零容忍”，彻底做到安全监管“全覆盖”。

（二）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各相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定；严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人员自救和逃生能力；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真正做到安全第一、生命至上、警钟常鸣、常抓不懈，彻底杜绝事故的发生。

（三）突出安全生产重点领域，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1、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等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以及未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的；打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而继续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2、消防和烟花爆竹。重点检查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和地下空间存在“三合一”的现象；单位消防栓、防火间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情况；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对烟花爆竹，重点打击和治理违法经营礼花弹的；违规运输黑火药、引火线，以及将烟花爆竹产品与黑火药、引火线混装运输的。

3、交通管理。重点检查超速、超载、超员、疲劳驾驶的运营车辆，以及无驾驶证、驾驶证与所驾车型不符、无从业资格证驾驶的运输车辆；切实开展“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和货车违法行为“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的专项行动。

4、建设施工。重点检查施工安全现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塔吊、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吊笼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继续深化“工程建设领域预防施工起重机脚手架等坍塌事故”专项治理；查处违法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

5、食品药品加工。重点检查使用化学品设施、设备、安全附件的安全使用情况，全面加强安全过程中的管控；重点部位的自动监控、泄露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6、特种设备。重点检查老旧电梯、锅炉、气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状况，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五、工作安排

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区安委办指导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各街道镇负责实施。具体分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6月底）

各职能部门、各街道（镇）要结合安全监管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做出安排部署。各单位具体落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方案请于6月28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自查自检阶段（7月）

各职能部门、各街道（镇）要督促企事业单位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领域隐患大排查、大摸底。认真查找事故易发场所、部位、环节中存在的各类隐患并认真组织研究处理。对于能当场整改的隐患应立即整改；对于不能当场整改的隐患应严格落实整改期限，制定分期、分级治理目标，切实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集中整治阶段（8月）

各职能部门、各街道（镇）要针对自查自检阶段中暴露出的问题加大整改力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要组成联合执法组开展专项整治，共同查处并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要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插现场的形式，突击进行安全检查。要根据前期隐患整改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四）督查总结阶段（9月）

各职能部门、各街道（镇）要对此次大检查中工作成果和经验教训认真进行总结，提出改进措施和要求，积极探索长效监管机制，并积极迎接市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对本地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的督查。

区管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道（镇）于9月27日前将安全生产大检查书面总结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大检查的重要性，树立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对各领域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隐患整治到位。

（二）突出重点，注重点面结合

此次大检查的对象是所有行业和领域，涉及面十分广泛。各单位在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中，要突出重点，对事故易发、隐患严重、非法违法行为突出的行业（领域）实施重点治理和严厉打击。尤其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典型非法违法行为，要重拳出击，坚决严惩。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三）加强执法，切实落实责任

各单位要切实履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工作机制。要结合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采取拉网式方法，抓好排查整改和责任制的落实，做到查出一处，打击一处，确保不留死角。

（四）广泛宣传，形成安全氛围

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充分利用报纸、简报、专刊等形式，大力宣传大检查的重要意义。加大舆论和群众监督的力度，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专项行动，鼓励群众举报安全生产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镇）要及时反馈工作情况、交流先进做法，将每月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严厉查处，构建长效机制

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法查处各类违规违章行为，实行分类分级监管，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将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一项常规工作来抓。要把工作中好的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形成长效管理办法。要进一步提升城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平稳可控。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6日

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2013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3〕3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定的

《普陀区关于2013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2013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5日

普陀区关于2013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新时期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精神，切实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根据市双拥办、市民政局有关要求，结合纪念延安双拥运动70周年和本区双拥工作实际，就组织开展“八一”建军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广泛深入的双拥宣传教育

各部门、各单位、各驻区部队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支持军队现代化建设，把双拥宣传教育作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打牢军政军民团结的思想基础，进一步巩固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要广泛宣传建党以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宣传军政军民团结在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稳定中的伟大意义；宣传我区军民共同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和谐普陀的生动事迹；宣传我区各条战线在创建双拥模范活动中，特别是驻区部队官兵在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应急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区报、台、网络等传媒要及时报道“八一”期间的双拥活动情况，要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在全区形成更加浓厚的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

二、开展主题突出的拥军优属活动

各部门、各单位要以破解部队官兵、优抚对象关注的难点、热点和重点问题为切入口，在“实”字上下功夫，切实安排好各项拥军优属活动。

1、开展走访驻区部队活动。各街道、镇要分别组织走访慰问共建部队，为共建部队适当添置图书、篮球架等文体设施，切实帮助共建部队解决实际困难。

2、深化优抚对象关爱活动。组织普惠式的走访慰问和疗休养，特别关注高龄残疾军人和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的帮困补助，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恳谈会等。

3、举办双拥书法绘画摄影展览和国防知识竞赛表彰活动。组织“弘扬鱼水情双拥文化·践行融合式军民发展”——普陀区双拥书法绘画摄影创作大赛获奖作品展览。对参加“上海市国防和双拥知识竞赛”在线答题活动获奖人员给予表彰，扩大典型引领的示范效应。

4、推进军休服务工作。区干休所要积极做好军休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主动关心军休干部的思想、生活等，组织开展集体祝寿和逐户上门慰问等活动。

5、筹划形式多样的联谊活动。各街道、镇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小型多样的联谊活动和各类文体活动，如双拥主题文艺晚会、党建知识竞赛、军地体育竞技等，以实际行动庆祝延安双拥运动70周年和建军86周年。

6、指导开展实事拥军活动。把支持部队军事训练作为实事拥军工作重点，帮助部队培养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支持部队战备、训练、工作、生活“四个秩序”建设，不断改善官兵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断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法律、信息、服务“八进军营”活动，为提高部队战斗力提供服务保障。

三、开展内容丰富的拥政爱民活动

驻区部队要以“军徽映夕阳”、“军徽映晨曦”为抓手，不断拓展军民共建和谐社会的途径和领域，坚持共建共享，促进军地各项建设协调发展；要注重运用普陀区各级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部队建设的生动事例，教育官兵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要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办一些驻地需要、群众欢迎的好事、实事；要继续做好为民服务和帮困助残工作；要主动走访驻地党政机关、社区单位、共建单位，了解部队执行群众纪律的情况，认真听取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维护人民军队文明之师、威武之师的良好形象；要主动融入驻地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需要，精心筹划拥政爱民工作，为普陀双拥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普陀区双拥办

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制定的《普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3〕3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制定的《普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民政局制定的《普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0日

普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2 职能部门

2.3 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部

2.4 现场指挥部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3.2 物资准备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3.4 装备和设施准备

3.5 人力资源准备

3.6 社会动员准备

4 信息管理

4.1 预警信息

4.2 灾情管理

4.3 灾情报告程序及要求

4.4 灾情核定

5 预警响应

5.1 启动条件

5.2 启动程序

5.3 预警响应措施

5.4 预警响应终止

6 应急响应

6.1 I 级响应

6.2 II 级响应

6.3 III 级响应

6.4 信息发布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过渡性生活救助

7.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3 其他

8 附则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8.2 沟通与协作

8.3 奖励与责任

8.4 预案管理

普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救助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上海市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普陀区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洪涝、浓雾、大风、雷电、干旱、低温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重大生物灾害等。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政府视情启动本预案。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发生其他种类突发事件，经区政府批准，也可根据本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助。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确保安全；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工协作，协同应对；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上海市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

2.2 职能部门

区民政局作为本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职能部门，承担本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组织、协调本区有关灾时宣传动员、转移安置、接受捐赠或组织募集、恢复重建以及遗体处理等应急救助。

（2）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应急救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本区综合减灾规划。

（3）收集、掌握有关自然灾害的信息，部署灾害救助的各项应急准备与实施。

（4）会同区有关部门及时核查、统计灾害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评估、核实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开展应急救助的综合情况，并及时向市民政局和区政府报告。

（5）与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等部门配合，争取市应急救灾物资和资金支持。

（6）根据受灾情况和应急救助实际需要，经批准后统一组织实施救灾捐赠活动。

（7）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搞好灾民的安置与安抚，及时处理和焚化遇难者尸体，搞好救济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和管理，确保灾民的基本生活。

（8）承办市民政局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救助事项。

2.3 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部

根据灾害等级，区政府视情成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救助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本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开设位置根据应急救助需要确定。区应急救助指挥部指挥长由区领导确定。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区武装部分管领导和区民政局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管领导组成，并可根据自然灾害的种类、等级和应急救助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区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一般设在区民政局（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区应急救助指挥部工作任务完成，报请区政府批准后解散，转入常态管理。

2.4 现场指挥部

区政府根据市应急救助指挥部指令和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按照属地和分级管理原则，确定本地区应急救助保障措施。对本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在组织应急处置的同时，开展应急救助，及时组织力量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妥善安排群众生活。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3.1.1 按照救灾救济“工作分级负责、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区有关部门及各街道、镇应制定救灾资金预算，区政府负责救灾救济资金的安排与拨付。

3.1.2 财政部门按照《上海市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有关规定，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的实际情况，以满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为原则，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以及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确定救灾资金补助标准，确保各项救灾资金及时、足额核拨到位。

3.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财政部门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3.2 物资准备

按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建立动态救灾物资储备机制，与相关生产厂家和大型商场确定应急物资供应链，使相关救灾物资的库存保持在一定的数量水平上，实现救灾物资储备的常态化。区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区商务委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储存和紧急供应，区卫生局负责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设备的储存和紧急供应，各街道、镇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区民政局可以根据灾情发生实际需要，必要时对街道、镇储备物资进行指令性调配或视情况进行紧急采购。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充分依托公用信息网络基础和由市民政局与有关部门建立的覆盖市、区（县）、街道（乡、镇）三级应急救助的专用通信网络，及时准确掌握与报送自然灾害信息。

3.4 装备和设施准备

3.4.1 区民政局应当配备应急救助必需的车辆、通信工具等设备和装备，并可视情配备具有视频、音频、数据信息传输功能的指挥通讯车等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

3.4.2 区民防办应会同相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操场、公园、体育场（馆）、大型停车场等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相配套的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储备必要的物资，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和统一的标志标识，并向社会公布。

3.5 人力资源准备

3.5.1 组织专家队伍，包括民政、气象、地震、海洋、房屋土地、水利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建立健全与公安、武警、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3.5.2 加强区和街道、镇等民政灾害管理队伍建设，使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相关人员熟悉相应的工作程序和要求，提高应急能力。同时，推行灾害信息员职业资格制度，积极组织参加市民政局统一实施的灾害信息员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工作，建立居（村）委会、企业事业单位灾害信息员队伍，形成覆盖街镇、居村、社区，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的灾害信息员职业队伍体系。

3.5.3 培育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建立社区应急救助志愿者队伍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灾害发生时积极展开自救互助，减少灾害伤亡。

3.6 社会动员准备

3.6.1 积极落实好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受、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完善社会捐助表彰制度。

3.6.2 依托已有的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点和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站，做好物资的接收、储备和使用。

3.6.3 加大社会面宣传力度。区相关部门依托“社区减灾平安行”、“5·12防灾减灾日”等现有纪念日活动，采取多种手段，广泛展开防灾减灾知识的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制定学校防灾减灾救灾教育计划，形成从小学、中学到大学的系列教育。通过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推进社区减灾活动。

3.6.4 增强社区综合减灾能力。通过组织专家，开展社区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形成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地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4 信息管理

4.1 预警信息

市民政局根据市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市地震局的地震趋势预测和震情监测信息、市防汛指挥部的防汛防台预警信息、市海洋局的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市护林防火办的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市农委的生物灾害预警信息等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地区和人口数量做出灾情预测，及时启动救灾预警响应。

4.2 灾情管理

4.2.1 自然灾害灾情信息以街道、镇为统计单位，区民政局为上报单位。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街道、镇等基层单位应当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及时报告区民政局。

4.2.3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

4.2.4 灾情信息报告载体主要为自然灾害快报。根据自然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和救灾工作情况，分为初报、续报和核报。填报表式使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快报表》、《救灾工作情况统计快报表》；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的，需填写《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台账》并逐级上报；造成房屋倒塌损坏的，需填写《因灾倒损住房户台账》，并在核报阶段由区民政局向市民政局报备。同时，应当上报反映相关灾情和救灾工作的文字说明以及反映灾害情况和救灾工作的照片（不少于5张）。

4.3 灾情报告程序及要求

4.3.1 灾情初报。发生自然灾害，社区（行政村）应在灾害发生后的1小时内上报街道（镇），街道（镇）在接到灾情后半小时内汇总上报到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在灾害发生2小时内审核、汇总灾情相关数据（含分街道、镇数据），向市民政局和区政府报告。

对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区民政局在灾害发生后的2小时内上报区政府,同时上报市民政局和民政部。

4.3.2 灾情续报。在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全区民政部门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社区(行政村)应当在每日8时之前将最新灾情上报街道(镇),街道(镇)在每日8时30分之前汇总上报到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每日9时前将最新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市民政局和区政府。对特别重大、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4.3.3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社区(行政村)应当在1日内核定灾情,上报街道(镇),街道(镇)在1日内汇总上报到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在接到街道(镇)报表后,应当在3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含分街道、镇数据),向市民政局和区政府报告。

4.4 灾情核定

4.4.1 区民政部门协同市气象、水务、海洋、地震、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对区灾情进行综合分析、会商,核定最终灾情。

4.4.2 由市民政局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核定、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方式,核实灾情。

5 预警响应

5.1 启动条件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5.2 启动程序

市民政局根据有关预警信息监测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决定启动救灾预警响应,并转发相关区(县)。

5.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区民政局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向区有关部门及相关街道、镇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上报初步灾情，加强与市民政局及有关部门的联系。

（3）会同区应急办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救灾物资的准备工作，协调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如储备物资不充足，立即向市民政局报告，请求调用救灾物资。

（4）会同区有关部门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4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市民政局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6 应急响应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原则，灾害救助以地方政府为主进行组织。灾害发生后，区、街道（镇）要根据灾情，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启动相应层级的应急响应，搞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安排，落实抗灾救灾工作，组织灾情调查、评估和报告，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按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响应分为三级：I 级、II 级、III 级。

6.1 I 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一）本区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3人以上（含3人）。

（2）需紧急转移安置5000人以上（含5000人）。

（3）倒塌房屋15间以上（含15间）。

（二）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1.2 启动程序

区民政局接到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区政府报告，提出本级响应启动建议，由区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6.1.3 响应措施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民政局组织自然灾害减灾救灾工作。

（1）分管副区长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街道、镇参加，启动本预案，对灾区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分管副区长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区民政局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迅速编发《灾情快报》报送区应急救助指挥部，统一发布灾情。同时，编发《救灾要情专报》上报区政府和市民政局。

（4）受灾街道、镇从灾害发生时起，每2小时与区民政局联系一次，区民政局保持与市民政局密切联系，并于每日9时和17时前上报灾情动态信息。必要时，街道、镇民政部门可越级与市民政局联系，直至灾情稳定。

（5）根据受灾地区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民政局制定区救济应急资金补助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并商区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6）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区民防、防汛、消防、医救等综合抢险队伍根据各自职能开展工作。必要时，由区应急救助指挥部或区应急委请求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增援，参加救灾及协助参与救灾物资的运送、接卸、发放。

（7）区发改委、区商务委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工作。区科委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建交委指导灾后房屋和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区卫生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援、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心理卫生干预。

区民政局视情向市民政局申请组织开展跨区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灾情稳定后，区民政局组织评估、核定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同时开展灾后救助。

6.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民政局向区政府报告并经批准，宣布终止Ⅰ级响应。

6.2 Ⅱ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一) 本区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1人以上（含1人）、3人以下。

(2) 需紧急转移安置3000人以上（含3000人）、5000人以下。

(3) 倒塌房屋5间以上（含5间）、15间以下。

(二)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2.2 启动程序

区民政局接到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区政府报告，提出本级响应启动建议，由区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6.2.3 响应措施

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民政局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区应急办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灾街道、镇进行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应急办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区政府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指导应急救助工作。

(3) 区民政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编发《重要灾情》报送应急处置与救助机构。同时，编发《救灾要情专报》上报区政府和市民政局。

(4) 受灾街道、镇从灾害发生时起，每4小时与区民政局联系一次，区民政局于每日9时前上报灾情动态信息。

(5) 根据受灾地区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民政局制定区救济应急资金补助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并商区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

害生活补助资金。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以及救灾款物的发放。

(6)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区民防、防汛、消防、医救等综合抢险队伍根据各自职能开展工作。区卫生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援、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心理卫生干预。

(7) 灾情稳定后，区民政局组织评估、核定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同时开展灾后救助。

6.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民政局向区政府报告并经批准，宣布终止Ⅱ级响应。

6.3 Ⅲ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一) 本区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受伤10人以上（含10人）。

(2) 需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上（含1000人）、3000人以下。

(3) 倒塌房屋2间以上（含2间）、5间以下。

(4) 房屋进水200间以上（含200间）。

(二)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3.2 启动程序

区民政局接到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区政府报告，提出本级响应启动建议，由区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3 响应措施

由区民政局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区民政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街道、镇进行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民政局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区政府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指导应急救助工作。

（3）区民政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受灾街道、镇从灾害发生时起，每日8时30分前向区民政局上报灾情动态信息，区民政局每日9时前向区政府和市民政局上报灾情动态信息。

（4）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以及救灾款物的发放。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区卫生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援、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心理卫生干预。

（5）灾情稳定后，区民政局组织评估、核定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同时开展灾后救助。

6.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民政局向区政府报告并经批准，宣布终止III级响应。

6.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灾情发生后，区应急办或区应急救助指挥部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由区应急委通过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过渡性生活救助

7.1.1 重大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区民政部门迅速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受灾地点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7.1.2 救助款物计划安排。在市民政局指导下，区政府做好过渡性救助人员的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区民政局制定阶段性灾民生活保障计划，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安排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必要时可申请应急资金。同时，视灾情严重程度及灾情发展，及时向上级汇报灾情，申请救灾资金及物资。

7.1.3 配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做好对受灾地点过渡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进行绩效评估。

7.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采取以自建为主、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7.2.1 区民政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街道、镇做好受灾地区倒损住房核定工作，市民政局根据我区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7.2.2 区民政局根据受灾地区倒损住房核定情况，向市民政局提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由市民政局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中央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结合实际情况，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7.2.3 区建交委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7.2.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民政局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民政局和区政府。

7.3 其他

卫生部门做好传染病疫情监测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等部门搞好救灾资金的安排和信贷；教育、卫生、水务、电力、交通、通信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水利、电力、交通、通信设施的修复。

8 附则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监察、审计、财政、民政、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区民政、财政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

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沟通与协作

积极开展国内外的救灾交流，借鉴发达国家及其他省(区、市)救灾工作的经验，进一步做好本区自然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

8.3 奖励与责任

8.3.1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政府或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个人所在单位按照市政府及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而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8.3.2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或者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管理

8.4.1 预案演练

区民政局应当根据本预案，制订年度演练计划，和相关部门一同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

8.4.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普陀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8.4.3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区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和负有应急保障任务的单位都应根据预案及所担负的任务组织制订相应专项部门应急预案。

本预案实施后将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工作新情况、新要求，适时进行修订，并报区应急委备案。

8.4.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民政局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职责的规定与要求》的通知

普府（2013）7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职责的规定与要求》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职责的规定与要求》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1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职责的规定与要求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推进普陀教育的科学发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体系，基本建成综合实力强、特色鲜明、发展水平居于全市先进行列的教育强区，实现教育现代化，特制定本规定。

一、区人民政府的职责

（一）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开展教育改革试验。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并依法管理本区范围内的教育工作；协调、监督和指导本地区各部门、街道（镇）实施教育法规。建立各级各类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领导机构及相应的工作制度，健全推进教育发展的职责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并把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纳入各部门、街道（镇）领导班子的政绩考核体系。

（二）进一步确立教育在区域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坚持基础教育优先发展和义务教育“重中之重”的战略思想，将教育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

程。按照上海市率先实现现代化的要求和我区建设“教育强区”的要求，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和措施，并将此纳入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

（三）加大政府投入，依法确保财政教育拨款的“三个增长”。落实三个“优先”，即：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的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的开发需要。确保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区级财政支出达到市规定比例，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四）加强对教育公建配套的统一规划，严格按照公建配套标准配置教育资源，切实保证公建配套教育资源的落实。

（五）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贯彻落实《上海市学生民族精神教育指导纲要》、《上海市中小学生生命教育指导纲要》和《上海市关于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若干意见》，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加强理想信念、公民素质和健全人格教育，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教育全过程，坚持把德育贯穿到育人的各个环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切实措施，并按照职能部门和学校各自的职责加以落实。

（六）加大对青少年受教育权益的保护力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制度，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落实“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吸纳为主”的要求，努力解决来沪从业人员随迁子女的（义务）教育问题，确保青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

（七）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推进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开放、渗透、共享。坚持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一批有知识、有技能、能发展的实用型人才。整合社区教育资源，发展继续教育，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和终身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为所有社区居民提供便利、开放、多样化的教育，满足市民的多元学习需求。

（八）大力支持民办教育，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教育活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建立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资助制度，完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扶持民办学校内涵发展、改善教育教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开展学生帮困资助等。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与公办学校、学生、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依法管理民办教育，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

（九）贯彻落实《教育督导条例》和《上海市教育督导规定》，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依托区教育督导委员会，不断健全教育督导机构，不断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建立督学责任区制度，完善定期督导评估制度、限期整改制度和教

育督导公示公报制度，区政府对区属委办局、街道（镇）履行教育法规职责实行定期督导评估制度；区政府对辖区内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行经常性督导制度和综合性督导制度。强化教育督导结果的运用，发挥好教育督导的功效和影响力。

二、区政府所属各有关部门的职责

（一）区教育局

1、区教育局为本区教育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全面协调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2、深入实施优质教育“圈、链、点”战略，完善教育发展规划，优化教育结构，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满足社会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实现普陀教育更优质均衡发展。

3、以建普陀教育强区、推进普陀教育现代化为要求，构建优质、充分的现代教育新体系，为基本建成学习型城区奠定基础。使0~3岁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得到充分发展，学前教育需求得到充分满足，确保适龄儿童与青少年享有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享有高质量、多样化的高中阶段教育。确保市民的继续教育与终身教育需求得到较好满足。

4、积极开展“体教结合、科教结合、文教结合、医教结合、社教结合”的探索，切实形成学校与政府部门、社区合作发展的格局，落实“提升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生活品质”的教育追求。

5、督促、指导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思想，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立德树人，重视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6、加强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具有国际视野、配置均衡、充满活力的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建立有利于优秀教师脱颖而出的选拔培养机制，建立科学的教师素质综合评价体系。

7、深化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和鼓励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推进学校课程领导力和课程执行力的提升，认真开展学生学业质量绿色指标体系的实践研究，加强对基础教育阶段的质量管理，完善学生学业质量保障体系，坚持学校的发展性督导评价，建立不以升学率或考试成绩排名为依据的学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机制，形成以教育信息化、国际化促进教育优质发展的新格局。

8、与卫生部门合作，共同开展0-6岁儿童家长的科学育儿指导。坚持学前教育的普惠性和公益性，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加强对幼儿园教育实验和科研的管理和指导。

9、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依法加强对各类民办学校（幼儿园所）评估指导和管理。对民办学校（幼儿园所）在招生、教师职务评聘、教研活动、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幼儿园所）一视同仁，促进民办学校（幼儿园所）的健康发展。

10、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建立职业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机制，促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建立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职业教育体系。

11、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加强“医教结合”、“社教结合”，促进融合教育，不断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12、加强社区教育三级网络建设，完善各类教育资源协同共享的终身教育体系，大力培育各类学习型组织，努力建设学习型城区。

13、使用好区政府的教育财政拨款，做好每年的教育经费预算和决算。调整教育经费的支出结构，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加强对学校经费使用效益的监督和指导，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14、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督促各建设单位按照公建配套的规定和标准建造中小学、幼儿园校舍；管理、使用好教育资产，保证国有教育资源保值、增效，保证教育资源不流失。

（二）区发改委

1、根据区政府制定的教育发展规划，将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确定教育事业建设项目和任务。

2、协调平衡教育建设资金，积极拟订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3、严格控制改变或影响教育设施用途的建设项目的审批，确保教育资源不流失，促进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

4、对一定规模的教育设施改扩建项目，优先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执行。

5、根据政策规定，规范非义务教育阶段和各类社会力量办学的收费标准。

6、指导、协助教育局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加强教育行风建设。

（三）区商务委

鼓励商业企业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商业企业同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合作。

（四）区科委

1、探索“科教结合”模式。切实推进科技特色学校建设工作。

2、支持学校进行科技教育课程开发，协助与指导学校进行各项科普活动及科普小课题研究，鼓励并支持学校的科技小发明的专利申请。

3、为学校科技教育、科普活动提供师资培训与智力支持。

4、推进区域科普基地的建设，发挥科技类展馆等公共设施的教育作用，为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提供支持。

（五）普陀公安分局

1、维护中、小学生、幼儿的合法权益和安全，对损害中、小学生、幼儿合法权益的检举、控告和申诉要及时处理。对摧残中、小学生、幼儿身心健康，侮辱殴打教师，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打击、依法处理。

2、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市公安局、市青保委等六个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强中小学周围环境管理的通告》的有关规定，为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3、加强校园安全的维护与指导。重点加强日常校园周边巡察，加强对学校校园安全人防、物防和技防能力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消防安全、校车安全、剧毒品安全管理、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等工作的指导。

4、加强中小学生的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的能力。选派优秀的公安人员到学校担任校外治安辅导员。

5、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办好工读学校，对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中、小学生进行帮助教育，认真做好预防犯罪的教育工作。

（六）区民政局

1、加大对青少年受教育权益的保护力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制度。

2、做好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工作，在民办学校的设置审批中严格把关。

3、会同区教育局、区人社局查处非法办学机构，切实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4、会同区教育局加强老年教育工作。

（七）区司法局

1、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宣传教育。

2、对青少年的涉法问题提供法律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对校园周边的安全环境开展矛盾隐患排查。

（八）区财政局

1、根据教育优先发展、适度超前发展的原则，从区级财力实际出发，安排好每年教育经费。

2、增加财政性教育投入，建立教育投入持续增长和投入效益持续提高的机制，依法保证教育经费“三个增长”。

3、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的多元经费筹措的机制，增加教育投入。保障区财政性教育支出占区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规定标准。确保各级各类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确保土地出让金收益的10%全部用于教育。

4、指导监督区教育局对年度教育经费的预算编制和使用。监督教育系统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公共财政的框架。

5、依法做好城乡教育费附加的支付，指导、监督区教育局对教育费附加的使用与管理，教育费附加应纳入预算内管理，对教育局提出使用方案进行复核，使之主要用于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

6、健全对教育经费的收支管理，严格执行审计监督工作机制和绩效评估制度，确保对各级各类教育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全部用于自主的教育项目，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导向作用，改进资金管理方式，加强绩效评估的研究，逐渐健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教育公共财政拨款体制，提高教育经费投入的科学性和使用效益。

7、加大对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扶持与帮助力度。

（九）区人社局

1、指导和支持教育系统加强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岗位设置标准和比例，促进教师职务比例、专业结构基本合理。引入竞争机制，拓宽教师引进渠道，加大高层次教育专门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完善教师职务评聘制，健全优化教师队伍的有效机制，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区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贯彻落实国家和市级有关教师福利待遇和工资政策，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制度，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水平，并逐步提高。

3、支持和协助中青年骨干教师和校长团队境外进修培训与参与国际学术活动，积极吸纳海外高层次人才，优化师资队伍。

4、指导学校与培训机构的专业结构、课程设置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有序构建职业教育与职后再就业人员培训体系，促进职业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满足市民接受职业教育的要求，开展在职人员、失业人员（进城就业农村劳动者）、外来人员、残障人员职业教育培训。加强对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监管，规范办学行为。

5、配合区教育局和区民政局联合查处非法办学机构，净化教育市场，切实保障受教育者合法权益。

6、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明确各类岗位要求，推行劳动预备制度，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就业制度。

7、督促检查各用人单位，不得招收尚未受完九年义务教育和未满16周岁的儿童、青少年经商或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对违反规定者根据法律规定予以处罚；对屡教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十）区建设交通委

1、严格执行“新建、扩建住宅，应当同时配建或者扩建中小学”及其相关规定的相关建设单位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建设要求及相关居住区公建配套标准和中小学建设标准落实教育配套项目。

2、会同区教育部门配合规划管理部门在城镇规划中合理确定幼儿园的布局和位置，在城镇改造和城市小区建设的过程中，要建设与居住人口相适应的幼儿园。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的幼儿园要由政府统筹规划，确保学校布局合理，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均衡配置。

3、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工程安全和工程质量进行督促和检查。

4、优先安排学校周边的交通道路建设，为学生提供优美、安全、便捷的环境条件。

（十一）区环保局

1、开展全民环保宣传教育活动。

2、加强学校及其周边的环保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学生环保教育，推进学校的环境建设和环境管理工作。

3、为学校提供进行环保教育所必需的考察点和实践基地。

4、为学校环保教育提供师资和培训。

（十二）区规土局

1、贯彻教育优先发展和规划先行的战略思想，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将各类学校的布局依法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和旧城改造规划，按照《中小学建设标准》安排学校用地，确保学校布局合理、校舍达标。

2、将教育人口分布态势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以适应本区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3、在审定住宅建设项目规划方案时，召集教育行政部门参加；涉及教育设施配置项目的规划和建设用地审批时，执行征询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的盖章制度。

4、支持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学校布局优化调整和盘活教育资源。

5、执行市建设交通委等部门关于教育公建配套的标准，根据市政建设和旧城改造形成的学生人数变化同步搞好学校布局调整，检查督促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公建配套中小学建设标准及时落实公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配合教育部门把好公建配套教育设施验收交付使用关，维护教育部门的正当权益，确保教育资源不流失。

（十三）区文化局

1、积极探索“文教结合”，组织开展健康有益、形式多样的文化艺术活动，丰富中、小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中、小学生的审美能力，为落实普陀学生艺术上“人人有一技”的发展要求提供支持。

2、充分发挥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教育作用，区属文化场所对中小学生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满足学生多样化的个性需求，为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提供支持。

3、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审批管理，严禁在学校周围200米范围内开设娱乐场所，严禁未成年学生进入电子游艺厅、网吧、营业性歌舞厅、卡拉OK厅等娱乐场所，联合其他部门开展执法监督，优化青少年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十四）区卫生局

1、根据“医教结合”工作要求，会同教育部门建立幼儿健康水平检测和评估机制，构建残障儿童早期诊断、综合干预的运行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发布幼儿健康状况。指定有关医疗机构配合教育部门对本区的弱智儿童、少年和因健康原因申请免学或缓学的儿童、少年进行医学鉴定。

2、拟订有关幼儿园卫生保健方面的规章制度，监督和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业务工作，对0-6岁儿童家长进行儿童卫生保健、营养、生长发育等方面的协助指导。定期对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和婴幼儿进行体检，加强托幼机构保健员的职业培训。

3、协助教育部门，认真做好毕业生的体检工作。加强对中小幼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的防治，指导学校建立和完善预防传染病的管理体系、预警监测机制、信息报告制度和应急方案。指导学校（幼儿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4、积极推进医生进校园工作，积极参与、指导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康复教育与师资培训。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卫生教师的业务培训。

（十五）区人口计生委

1、开展区域人口预测工作，为区域教育发展规划提供人口相关数据。

2、指导教育系统的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十六）区审计局

1、根据区人代会通过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安排，检查督促财政部门依法及时足额拨付教育经费。

2、对教育主管部门使用区财政拨款和教育费附加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进行监督，强化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和经费使用的审计监督，促进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十七）区国资委

1、鼓励企业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便利。

2、鼓励企业同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合作。

（十八）区体育局

1、贯彻执行《教育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等法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

2、贯彻“体教结合”的要求，发挥全区体育资源的作用，会同区教育局有计划地组织全区中、小学生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活动。积极宣传中华体育健儿敢于拼搏，为国争光的崇高思想。

3、会同区教育局办好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体育特色学校，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十九）区绿化市容局

1、贯彻执行《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周围环境管理的通告》中有关规定，加强学校周边的市容环境管理，为师生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2、从学校是社会公益事业单位的实际出发，在环境卫生收费上给予优惠。

（二十）区房管局

1、依法支持教育部门在房地产置换登记、租赁登记等方面工作。

2、贯彻执行市政府有关规定，指导、协助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校舍的管理，为属于国家教育资源的校舍办理产权证提供支持。

（二十一）区安监局

监督指导教育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指导并监督学校的非剧毒化学品的危险品储存、使用的管理。

（二十二）区民防办

指导学校加强防空警报系统维护管理和民防工程使用管理。 指导协助学校开展人民防空和防灾减灾知识教育，会同区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建设。 指导、协助学校编制人民防空和防灾减灾人员疏散撤离和应急防护预案，协助指导开展应急避险演练。

（二十三）区社区办

配合职能部门做好街道（镇）社区教育工作的协调和服务。

2、配合职能部门做好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二十四）工商普陀分局

1、对经依法核准的经营主体招用未满十六周岁且尚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从事雇佣性劳动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根据劳动行政管理机关提请的行政处罚建议，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校园周边200米以内不予申办核准营业性娱乐场所、棋牌室、网吧、电子游艺厅、录像厅等。维护中、小学周围的秩序，改善学校周围环境。

（二十五）区税务局

1、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依法足额征收城市教育费附加和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

2、落实与教育相关的国家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六）区质量技监局

1、督促学校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使用与管理主体责任，指导学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

2、指导学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二十七）区食药监分局

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保障。指导并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3、指导学校卫生室的药品安全管理。

（二十八）区学习办

发展学习型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和家庭等学习型组织。指导与组织开展创建全国、上海市社区教育示范（实验）街道（乡镇）和学习型社区（街道）工作。推进资源共享机制建设，组织指导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图书馆、教室等设备，满足社区教育的需求。落实区域80%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向学校开放。开展学习型组织创建、交流、评比和表彰工作。打造群众性学习载体和活动品牌。指导社区学院、社区学校和社区教育学习点的建设，促进终身教育体系的建设。

（二十九）区档案局

管理、监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档案工作，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学生利用档案资源，开展研究型课程。依法开放档案资源，为教育教学提供利用服务。

（三十）区青保会

1、认真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维护未成年人享有的接受义务教育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2、检查、督促、协调区青保委成员单位的工作，指导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保护未成年学生合法权益的法律职责，坚决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妨碍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不良影响。了解和掌握未成年学生权益受侵害的情况，并会同协调相关部门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采取措施。

3、通过区青保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时掌握全区未成年人刑事案发情况，指导街道（镇）青保办加强综合治理工作，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4、对依法判处刑罚、宣告缓刑的学生，协调区法院等相关部门及有关学校开展帮教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经常检查未成年学生不宜涉足的文化娱乐场所，了解和掌握招收未满16周岁的在校学生经商和从事雇佣性劳动的情况，对违反规定的人和事，会同执法部门严肃处理。

（三十一）各街道办事处

1、对未按照规定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依法保护青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2、整合开发社区教育资源，把青少年思想教育、优化育人社会环境和地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关心中、小学生的校外教育及假期生活，努力为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创建良好的社会环境，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纳入社区教育的重要内容。

3、根据“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要求，探索、深化参与社区内学校科学管理的内容、途径和方法，进一步形成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合作的局面，促进学校的持续发展。

4、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本辖区幼儿教育的发展计划，负责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指导家庭幼儿教育、提供活动场所和设备、设施，筹措经费，组织志愿者开展义务服务，定期为未入托的散居儿童开展亲子教育活动，流动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或看护要求得到满足，建立并落实贫困家庭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资助制度。

5、积极协助学校组建家庭教育指导网络，开展多种形式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开展学习型家庭创建工作。对地区内特殊家庭、外来人口家庭，统计立卡，开展指导工作。

6、会同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对智障、残障的适龄儿童进行测试检查，对完全丧失学习能力而免于入学的儿童进行审核批准。会同学校对不能上学的特殊学生送教上门。

7、关于地区内困难家庭子女的入学问题，多方筹措帮困助学基金，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8、组织开展学习型社区和家庭的建设，努力形成群众性学习载体和活动品牌。争创全国、上海市社区教育示范（实验）街道（乡镇）和学习型社区（街道）。

9、负责建立社区资源共享机制，社区内学校开放体育场馆、图书馆、教室等设施，满足社区教育的需求。组织社区内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向学校开放。社区图书馆藏书量达到人均4.8册。

10、推进社区学校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发展居（村）委“终身学习推进员”，构建较为完善的市民终身学习指导服务体系。构建涵盖文化教育、职业教育、职业培训、老年教育等的终身教育体系，为各类市民提供职业培训、社会生活、休闲娱乐、文化体育、医疗保健和功能拓展的社区教育课程与教材。

11、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丰富老年人生活、增进老年人健康的知识型、休闲型和保健型文化教育。巩固和发展市示范性老年大学的创建成果。

12、加强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和考察基地的建设，并使之规范化。

（三十二）各镇政府

1、根据基础教育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精神，全面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有关条款。执行区政府有关教育工作的各项指示。关心和支持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升本区域基础教育的水平。

2、对未按照规定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会同学校进行调查后，要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立即使之回校学习。

3、健全和发挥镇教委或社发科组织的作用。领导、统筹、协调全镇教育发展工作。

4、根据“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要求，探索、深化参与社区内学校科学管理的内容、途径和方法，进一步形成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合作的局面，促进学校的持续发展。

5、发展社区教育，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一体化的德育格局。主动关心中小学生的校外教育及假期生活，组织他们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教育活动和文娱活动，办好社区学校及社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纳入社区教育内容。积极协同学校组建家庭教育指导网络，开展多种形式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对地区内特殊家庭、外来人口家庭，统计立卡，开展指导工作。定期为未入托的散居儿童开展亲子教育活动，流动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或看护要求得到满足，建立并落实贫困家庭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资助制度。

6、组织开展学习型社区和家庭的建设，努力形成群众性学习载体和活动品牌。争创全国、上海市社区教育示范（实验）街道（乡镇）和学习型社区（街道）。

7、负责建立社区资源共享机制，社区内学校开放体育场馆、图书馆、教室等设施，满足社区教育的需求。组织社区内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向学校开放。社区图书馆藏书量达到人均4.8册。

8、推进社区学校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发展居（村）委“终身学习推进员”，构建较为完善的市民终身学习指导服务体系。构建涵盖文化教育、职业教育、职业培训、老年教育等的终身教育体系，为各类市民提供职业培训、社会生活、休闲娱乐、文化体育、医疗保健和功能拓展的社区教育课程与教材。

9、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丰富老年人生活、增进老年人健康的知识型、休闲型和保健型文化教育。巩固和发展市示范性老年大学的创建成果。

10、加强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和考察基地的建设，并使之规范化。

（三十三）教育督导室

1、受区政府委托，定期了解区各职能部门贯彻教育法规职责的情况。

2、负责对本区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所）实施教育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与指导。

三、各委办局、街道、镇基本工作要求

《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职责规定与要求》涉及到的教育法律、法规是对各委办局、街道、镇履行教育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尽、不到之处，应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一）根据《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职责规定与要求》，从本部门实际出发，结合部门的教育职责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认真执行。

（二）要加强本部门履行教育法律法规工作计划的过程管理，重点加强计划、实施、评估和反馈四环节的管理，在增强委办局、街道、镇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主体性的同时，不断提高教育法律法规履职质量。

（三）要认真落实《普陀区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和《普陀区教育发展规划》，根据“创新求突破，提升促发展”的工作要求，不断深化履行教育法律法规的工作内涵，并形成特色。

（四）要切实加强实施教育法律法规工作的档案建设，使之能充分反映出本部门履行教育法律法规的工作情况。

关于林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3〕7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林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林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吕将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顾建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颜毓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殷路群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彭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佑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宋健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肖立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黃继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7月8日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3〕3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成立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召集人：朱永泉 区委常委、副区长

召集人：刘禄海 区府办副主任、区合作交流办主任

吴铁延 区科委主任、区信息委主任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廉之 区审计局副局长

冯 骏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宁克标 区发改委副主任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孙 勇 区司法局副局长

江 蕾 区国资委副主任

朱伟琴 区监察局副局长

李文秀 区卫生局副局长

李立力 区工商分局党委副书记

张为民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宋聚宗 区安监局副局长

郑 蕤 区文化局副局长

胡 俊 区教育局副局长

倪显良 区人社局副局长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徐 征 区环保局副局长

高 炎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顾建中 区规土局副局长

夏爱红 区文明办副主任

彭 波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蒋 波 区民政局副局长

董鹏勇 区商务委副主任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委。

主任：吴铁延（兼）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7日

关于成立普陀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3〕3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海关车办处，浦江检验检疫局西北物流园区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健康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2〕98号）中，关于“区县政府应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本区域内小型微型企业的指导和服务”的要求，协调落实好我区服务中小企业工作，抓紧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朱永泉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刘禄海 区府办副主任、区合作交流办主任

李世荣 区商务委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伟林 区工商联副主席

王 慎 桃浦镇副镇长

王宝钦 浦江检验检疫局西北物流园区办事处主任

冯 立 长寿街道副主任

司彦博 区人社局副局长

石 骏 工商普陀分局调研员

孙丽雅 区投资办副主任

吴 超 长征镇副镇长

李 颖 甘泉街道副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副主任

李庆余 宜川街道副主任

李金勇 真如镇副镇长

肖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徐 征 区环保局副局长

俞荣华 海关车办处副处长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徐建超 长风街道副主任

顾宏弟 曹杨街道副主任

高 斌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黄继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董 方 石泉街道副主任

董鹏勇 区商务委副主任

普陀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办公室主任由董鹏勇同志兼任。

今后，普陀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普陀区校舍产证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普府办〔2013〕3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校舍产证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教育系统校舍资产管理，加快落实校舍产证办理工作，协商解决校舍产证办理工作中的历史遗留问题，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校舍产证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景 莹 副区长

副组长：李学红 区教育局局长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王 元 区府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廉之 区审计局副局长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庄诚炯 区规土局副局长

朱伟琴 区监察局副局长

严晓琳 区税务局副局长

肖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唐明华 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主任

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普陀区校舍产证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
办公室主任：罗海洋（兼）。

今后，普陀区校舍产证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普府办〔2013〕2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7日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财行〔2010〕62号）、《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0〕76号）及《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三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四条 区机管局作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对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照规定权限经区机管局初审、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照规定权限经主管部门初审、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第五条区财政局、各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其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账务处理按照现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处置方式、权限和程序

第七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指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报废报损、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对外捐赠、置换等行为。

（一）无偿调拨（划转）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包括：

1. 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2.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
3. 隶属关系改变，上划、下拨的资产；
4. 其他需调拨（划转）的资产。

（二）出售、出让、转让指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收取相应收益的行为。

（三）报废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注销产权的行为。

（四）报损指对已发生的资产呆账损失及其他非正常损失，按有关规定注销产权的行为。

（五）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指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货币性资金、有价证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行核销的行为。

（六）对外捐赠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给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

（七）置换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闲置资产，报废、淘汰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以及依照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予以审批：

（一）资产处置备案制

1.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其直属单位之间无偿调拨（划转），无论资产类型、价值大小，经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2. 资产单位价值（原价）在20万元以下或年度内处置资产总额在50万元以下的，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区财政局备案。

（二）资产处置审批制

1. 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构筑物、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无论价值大小，经主管部门初审、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2. 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含摩托车）的处置，无论价值大小，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超过区财政局审批权限的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3. 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年度内核销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年度内核销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初审、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4. 资产单位价值（原价）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且在100万元以下的或年度内处置资产总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资产单位价值（原价）或年度内处置资产总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初审、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资产备案的处置流程

1. 申报。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须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资料，向主管部门申报。

2. 审批及备案。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报送的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审核后进行批复，并于批复之日起30日内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的《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单》（第一联）盖章后报送区财政局备案。

3. 公开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对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公开处置。

（二）资产审批的处置流程

1. 申报。行政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资产处置申请，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后以正式文件向区财政局申报。

2. 评估或鉴证。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大额或批量的国有资产必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或鉴证。评估报告作为处置批复的重要依据。

3. 审批。区财政局对国有资产处置申请事项进行审批，超过区财政局审批权限的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4. 公开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对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公开处置。资产处置价格应以评估价作为重要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结果的90%，若遇市场价值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可由原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补充说明，作为重新确认的依据。

三、无偿调拨（划转）和对外捐赠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无偿调拨（划转）申请文件；
- (二)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二）》；
- (三) 拟无偿调拨（划转）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对外捐赠申请文件；
- (二)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二）》；
- (三) 捐赠报告，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 (四) 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 (五) 单位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文件；
- (六) 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对无法索取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的，应当依据受赠方所在地街道、镇等基层政府组织出具的证明确认。捐赠双方凭上述捐赠收据或捐赠确认清单或证明进行账务处理。

四、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出售、出让、转让申请文件；
- (二)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
- (三)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出售、出让、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原因、方式等；
- (五) 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出售、出让、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协议方式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应当严格控制在未经历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前，直接采用协议方式进行的交易。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置换申请文件；
- (二)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
- (三)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双方单位拟置换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报告；
- (五) 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

- (六) 双方草签的置换协议；
- (七) 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八) 行政事业单位近期的财务报告；
- (九) 其他相关材料。

五、报废报损和核销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废、报损，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报废、报损申请文件；
- (二)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
- (三) 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资产报废报损鉴证报告；
- (五) 报废、报损价值清单；
- (六) 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 (七) 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申请文件；
- (二)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
- (三) 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四）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五）涉及诉讼的，提供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六）其他相关材料。

六、处置收入管理

第十九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应按照《关于将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10〕116号）的有关规定，上缴财政国库，纳入一般预算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应将资产收益情况如实录入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登记表》，并定期将数据与非税系统中本单位的上缴数据进行核对，主管部门应对单位填写的收益数据进行核查和分析。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利用现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属于事业单位收回对外投资，股权（权益）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扣除本金以及税金等相关费用后，按照《关于将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10〕116号）的有关规定，上缴财政国库，纳入一般预算管理。

（二）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收入形式为现金的，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关于将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10〕116号）的有关规定，上缴财政国库，纳入一般预算管理。

2. 收入形式为实物、无形资产和现金的，现金部分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关于将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10〕116号）的有关规定，上缴财政国库，纳入一般预算管理。

的通知》（沪财预〔2010〕116号）的有关规定，上缴财政国库，纳入一般预算管理。

3. 投资收益按照《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管理。

（三）利用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七、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各主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可定期或不定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主管部门应建立国有资产处置事后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压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截留资产处置收入；

（五）其他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八、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本细则，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区财政局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停止执行。

附件：1.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

2.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二）

3.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登记表

普陀区财政局

2013年5月17日

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普府办〔2013〕2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7日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促进国有资产合理配置，根据《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财行〔2010〕62号）、《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0〕76号）及《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本单位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拟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资产应实行专项管理，且相关信息应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按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和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关于将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10〕116号）的有关规定，上缴财政国库，纳入一般预算管理，同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登记表》。

二、资产自用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取得、验收、领用、使用、保管、维护、定期清查盘点等内部管理制度，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对单位购置、接受捐赠、无偿划拨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应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严把数量关、质量关，验收合格后送达具体使用部门；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要求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部门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资产领用应经主管领导批准，资产出库时保管人员应及时办理出库手续，办公用资产应落实到人，使用人员离职时，所用资产应按规定交回。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认真做好自用资产使用管理，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使用状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单位领导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及时反映单位资产使用以及变动情况。

三、对外投资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十四条 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 (一) 买卖期货、股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应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为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下列资产不得用作对外投资：

- (一) 财政补助收入及结余资金；
- (二) 上级补助收入及结余资金；
- (三) 维持事业正常发展，保证完成事业任务的资产；

（四）区财政局和主管部门规定不得对外投资的其他资产。

第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在科学论证、公开决策的基础上提出对外投资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初审。主管部门应对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并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效益情况是主管部门审核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参考依据。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十八条事业单位申请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普陀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申请表》；

（三）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事业单位进行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事业单位拟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七）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八）事业单位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九）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度财务报表；

（十一）区财政局和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经批准处理完毕后，应于30日内补充提供以下资料报送区财政局备案：

- (一) 正式投资合同或协议；
- (二) 投资入股公司章程；
- (三) 被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事业单位应加强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二条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能。

第二十四条事业单位转让（减持）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局、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考核。事业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内控机制和保值增值机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出租、出借

第二十六条 出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以有偿方式将国有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使用，以组织收入、弥补经费不足的一种经济行为。

出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临时或有限期将国有资产无偿让渡给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三) 产权有争议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市、区有关文件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在一个月（含一个月）以内的，经区机管局审批后报区财政局备案；出租、出借在一个月以上的，经区机管局初审、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在三年（含三年）以内的，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区财政局备案；出租、出借在三年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初审、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初审或审批。主管部门应对行政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按规定报区财政局审核或备案。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 行政事业单位拟出租、出借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

(三) 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出租、出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 行政事业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

(六) 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出租出借方的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七) 区财政局和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出租价格不得低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其中房屋的出租价格应参照同类地区同类房屋的同期出租价格确定，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

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经批准处理完毕后，应于30日内补充提供以下资料报送区财政局备案：

- (一) 与承租、承借方签订的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协议；
- (二) 承租、承借方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及其收入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未按规定申报，擅自对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
- (二) 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
- (三) 瞒报、虚报、坐支、截留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的；
- (四) 其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六条行政事业单位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按照部门决算报表格式、内容和要求，对其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做出报告，报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区财政局。

六、附 则

第三十七条行政事业单位应将本细则出台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发生的时间、期限、资金来源、资产状况、所签合同、单位领导办公会议

纪要、未报批理由、收益情况等，报主管部门审核认定。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认真审核，并将审核认定情况以发文形式正式报区财政局备查，涉及法律纠纷的事项应将法律纠纷解决后报备。

第三十八条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活动，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三十九条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本细则，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区财政局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细则相抵触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附件：1.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

2. 普陀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申请表

3.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登记表

普陀区财政局

2013年5月17日

3关于调整普陀区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3〕2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普陀区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总 指 挥：黄海平 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副 指 挥：沈江波 区人武部副部长

张俊扬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陈 挺 普陀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韩素友 区府办副主任、区应急办主任

周今峰 区民防办副主任

胡月华 区房管局局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边慧夏 区国资委主任

刘亦武 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中懿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李文秀 区卫生局副局长

李世荣 区商务委主任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李学红 区教育局局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郑 葵 区文化局副局长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黄 嘉 真如镇副镇长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黄铁军 消防支队支队长

舒乐炎 长风社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谭克霆 区市政署署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俊扬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陈笑一同志担任。

今后，普陀区防汛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胡渝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3〕6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胡渝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普委〔2013〕74号文件的意见，区人民政府决定：

胡渝良同志任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宏同志作为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李银同志作为上海市快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胡礼刚同志不再担任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高汝楠同志不再担任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金燕强同志不再担任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职务任免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6月19日

关于张桂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3〕6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桂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张桂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银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6月19日

关于胡礼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3〕6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胡礼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区管企业：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胡礼刚同志为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王慎同志为上海普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石丕令同志为上海市快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高汝楠同志为上海市快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免去杜春文同志的上海普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6月19日

关于确定上海市快乐（集团）有限公司等企 业管理层级的通知

普府〔2013〕6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上海市快乐（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管理层级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区管企业：

区人民政府决定：

上海润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快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组建为新的普陀区商业集团公司，公司名称继续沿用上海市快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级列为区管企业；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分设，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级列为区管企业；

上海润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级不再列为区管企业；

原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上海润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市快乐（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领导人员的职务自然免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林流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3）5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林流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林流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上海市普陀区社会团体管理局局长（兼）；

任命王鸿兴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地区转型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史啟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6月5日

关于黄庆伟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3）5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庆伟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3年5月29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黃庆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6月5日